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提出一系列

策略性及實務性建議

香港電影制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的信頭

~ 專函呈送 ~

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

Ref No: _____

Date: _____

致： 范徐主席麗泰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立法會
香港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由： 黃理事長百鳴先生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 MPDA

案： 就香港電影業及維護知識產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一系列策略及實務性建議；及
工商局在一九九九年二月發出的〔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增添的法律工具〕諮詢文件

文件轉達：(1) 相關政府部門
(2) 本會永遠名譽會長 / 本會理監事委員
(3) 各同業協會及關注電影業發展人士

范徐主席麗泰女士鈞鑒，

本會謹代表本會所有會員及業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閣下及貴會議員同仁，相關行政及執法部門對電影業界之關注，對維護知識產權，作出之支持及努力，致萬分謝意。

本會積極回應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以「群策群力、轉危為機」為綱領的一九九八年政府《施政報告》，以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及業界現實情況，及世界發展潮流為基礎，擬具了一份策略性及實務性建議，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四部份：-

- (I) 鞏固香港作為世界主要電影製作中心和出口地的地位；
- (II) 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

~ 轉下頁 ~

~ 第二頁 ~

- (III) 防止盜用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及
- (IV) 工商局在一九九九年二月發出的「打擊侵犯知識權的行為：可能增添的法律工具」諮詢文件

本會向來本着服務會員及為業界爭取應有權益，希望為會員、業界及海外有興趣投資者，提高及營造在香港有更優良之投資環境；本會熱切期望閣下，貴會議員同仁及相關政府部門，本着為民父母官之本色去愛民，親民，瞭解民情，詳細思量本建議之內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福，國家之福。

如閣下及貴會議員同仁願就本建議及其他與業界相關之事務，有需要與本會磋商及諮詢，本會非常樂意委派本會具備專業知識代表與閣下及貴會議員同仁作實務性及較深層次之商討會議。 崙 此 函 達，

敬 頌 會 安 ！ ！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理事長 **黃百鳴** 敬啓
秘書處 代行

附件：香港電製作發行協會【就(I)鞏固香港作為世界主要電影製作中心和出口地的地位；(II)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III)防止盜用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及(IV)工商局在一九九九年二月發出的「打擊侵犯知識權的行為：可能增添的法律工具」諮詢文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一系列策略性及實務性建議】

File: 立法會

就

(I) 鞏固香港作為世界主要電影製作中心和出口地的地位

(II) 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

(III) 防止盜用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

(IV) 工商局在一九九九年二月發出的「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增添的法律工具」諮詢文件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提出一系列
策略性及實務性建議**

目 錄

第 1 部份：序言	6
1.1. 環境設定	6
1.2.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6
第 2 部份：背境	9
2.1. 香港經濟轉型	9
2.1.1. 高新科技中心	9
2.1.2. 以人才為本	9
2.1.3. 制定 全面有效可行 的政策	9
2.2. 殖民地時代的香港電影製作及發行業	9
2.2.1. 政府從來沒有尊重電影製作工業	9
2.2.2. 深入全世界人民心中的電影	10
2.2.3. 對我中華民族的認識及瞭解	10
2.2.4. 在世界發行領域上再攀高峰	10
2.2.5. 切實執行維護知識產權	10
2.2.6. 「奢望」「厚望」寄予回歸祖國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10
2.3. 回歸祖國後的香港電影製作及發行業	11
2.3.1. 第一份政府《施政報告》	11
2.3.2. 尊重及關注電影業	11
2.3.3. 政府部門積極回應	11
2.3.4. 「香港海關」大力掃蕩盜版光碟	12
2.4. 香港的重要性	12
2.4.1. 必須大幅度削減營運成本	12
2.4.2. 可成為亞洲首要商業中心	12
第 3 部份：鞏固香港作為世界主要電影製作中心和出口地的地位	13
3.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13
3.2. 具遠見的施政方針	13
3.3. 善意勸諫及實務批評	13
3.4. 為電影業制定一套長遠發展政策	13
3.4.1. 成立評核成效機制	13
3.4.2. 觀過去，定未來	15
3.4.3. 應大刀闊斧修訂的條例	15
3.4.4. 應儘速引入新條例	15
3.4.5. 基本及長遠措施	16

3.5.	萬事應從教育及人才培訓開始.....	16
3.5.1.	在政府九年免費普及教育階段.....	16
3.5.2.	在中四至中七教育階段.....	17
3.5.3.	在專上教育階段.....	17
3.5.4.	在職人員專業培訓.....	18
3.5.5.	僱員再教育及終生培訓.....	19
3.6.	廣泛延攬外地專才.....	19
3.6.1.	外地專才來港協助攝製工作.....	19
3.6.2.	專才來港協助發展高新科技.....	19
3.6.3.	保障外地專才.....	20
3.7.	鼓勵高科技及專利技術轉移.....	21
3.7.1.	簡化和放寬管制非香港居民和跨媒體的擁有權.....	21
3.7.2.	保護研究成果及維護知識產權.....	21
3.8.	為行業提供一個合理的規管架構.....	21
3.8.1.	《電影檢查條例》.....	21
3.8.2.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22
3.8.3.	《版權條例》除《平行進口》部份的其餘部份.....	24
3.8.4.	《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	24
3.8.5.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26
3.9.	為行業提供一個妥善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26
3.9.1.	港英時代政府的政策.....	26
3.9.2.	妥善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26
3.9.3.	《電影製作人專業守則》.....	27
3.10.	為行業規劃一套投資及市場擴展政策.....	27
3.10.1.	政府導向的經濟政策.....	27
3.10.2.	「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	28
3.10.3.	「電影服務統籌科」.....	29
3.10.4.	「電影發展基金」.....	30
3.10.5.	《在香港拍攝外景的申請程序及規則》.....	31
3.10.6.	批出將軍澳地段 67，供製作電影用途.....	31
3.10.7.	為電影製作進行財務融資.....	32
3.10.8.	爭取龐大的中國市場.....	33
3.10.9.	推行《電子商業》.....	33
3.11.	策略性全球推廣及宣傳香港電影製作.....	34
3.11.1.	在世界各大城市舉辦香港電影節.....	34
3.11.2.	鼓勵外地製作人來港攝製電影.....	35
3.12.	舉辦國際影展盛事.....	35
3.12.1.	第二十三屆「香港國際電影節」.....	35

3.12.2.	舉辦更多類型國際電影節	35
3.13.	舉辦國際電影市場交易會	36
3.13.1.	「香港貿易發展局」	36
3.13.2.	國內及國際展覽機構	37
第 4 部份：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		38
4.1.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既定的工作宗旨及方針	38
4.2.	一九九八年政府《施政報告》	38
4.3.	維護知識產權的基礎及尊重香港電影的來源地	38
4.3.1.	1997《版權條例》	38
4.3.2.	確立全面《知識產權登記及註冊》制度	38
4.3.3.	《美國華盛頓知識產權登記》制度	40
4.3.4.	《版權登記》可參照《物業登記》制度的優點	41
4.3.5.	還我《香港產地來源證》	41
4.4.	長期推動維護及尊重知識產權的全民運動	42
4.4.1.	由小學到大學在學人士	42
4.4.2.	廣大市民	42
4.4.3.	政府公職人員、議員及司法人員再教育	43
4.4.4.	傳播媒介的功能	43
第 5 部份：防止盜用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		44
5.1.	先達至一個合理的規管架構	44
5.1.1.	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44
5.1.2.	應變新世紀	44
5.2.	配合<打擊盜版大聯盟>的行動	45
5.2.1.	「媒介小組」	45
5.2.2.	「法例檢討小組」	45
5.2.3.	「擬定業內守則小組」	46
5.2.4.	「資訊小組」	46
5.2.5.	「其他界別聯絡小組」	46
5.2.6.	「游說小組」	46
5.2.7.	再接再厲	46
5.3.	明天會更好，創立新機制	46
5.3.1.	將侵犯知識產權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47
5.3.2.	立例《禁止攜帶錄影設備進入戲院》	47
5.3.3.	實施《售賣光碟發牌》制度	47
5.3.4.	實施大幅度《徵收光碟出口稅》制度	48
5.3.5.	實施大幅度《徵收光碟入口稅》制度	49
5.3.6.	確立「決戰千里盜用知識產權舉證機制」	50

5.3.7.	成立「盜用知識產權火速檢控組」	50
5.3.8.	成立「知識產權審裁處」	50
5.4.	配合相關政府部門的職能	51
5.4.1.	「教育署」	51
5.4.2.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51
5.4.3.	「知識產權署」	51
5.4.4.	「香港海關」	52
5.4.5.	「香港警察」	52
5.4.6.	「廉政公署」	53
第 6 部份：	工商局在一九九九年二月發出的「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增添的法律工具」諮詢文件	54
6.1.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的立場	54
6.1.1.	宏觀層面	54
6.1.2.	微觀層面	54
6.1.3.	打擊侵犯知識產權	54
6.2.	制定中長期措施	56
6.2.1.	中央統籌及決策機制	56
6.2.2.	協調「保安局」與「工商局」	56
6.3.	諮詢文件 - 方案 1	57
6.4.	諮詢文件 - 方案 2	58
6.5.	諮詢文件 - 方案 3	58
6.6.	諮詢文件 - 方案 4	59
6.7.	諮詢文件 - 方案 5	59
6.8.	諮詢文件 - 方案 6	60
6.9.	諮詢文件 - 方案 7	60
6.10.	諮詢文件 - 方案 8	61
6.10.1.	消極反對	61
6.10.2.	積極贊成	61
6.11.	諮詢文件 - 方案 8(A)	63
6.12.	諮詢文件 - 方案 8(B)	63
6.13.	諮詢文件 - 方案 8(C)	63
6.14.	結論	64
第 7 部份：	後記	65

第 1 部份：序言

1.1. 環境設定

撰寫這份建議書時設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正處於在下列環境當中：

- 1.1.1. 政治環境 - 堅決履行《基本法》、實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五十年不變；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司法獨立，廉政公署運作良好。
- 1.1.2. 社會環境 - 大都會現代化建設、人口高度密集、基礎建設完善；市民教育水平高、奉公守法、朝氣勃勃、勤奮向上、富企業家精神、時刻展現無窮的生命力。
- 1.1.3. 法律和規管架構 - 透明度高、公平公正公開、有效可行。
- 1.1.4. 政府公務員隊伍 - 工作效率高、紀律良好；主管級具專業水平、處事公正嚴明；官員勤政愛民、親民、瞭解民情、以民為貴。
- 1.1.5. 政治黨派 - 以民為本、為民請命、造福香港；以港為重，以國為尊；不涉黨爭、不進行「檯底交易」、各黨派和衷共濟、不受外來政治勢力影響。

1.2.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Movie producers and Distributo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業界簡稱 MPDA，成立於 1979 年，是香港唯一非謀利專業團體，專注：

- (1) 協助中西電影ⁱ製作事務；
- (2) 協助中西電影全球發行事務；
- (3) 關注及履行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防止盜用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

ⁱ 【中】泛指以中國語言（包括普通話、廣東話、福建話等等）在本港或海外投資拍攝的電影；【西】指基本以英語在本港或海外投資拍攝的電影；【電影】是廣義解釋，包括電視、動畫、互動多媒體等。

本會會員包含了百份之九十五以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電影、電視及多媒體音像製作及發行公司。

本會除了為全體會員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外，更代表會員及業界，尤其是獨立製作人及發行人，向香港政府、外國政府及相關專業團體爭取最佳利益。成立初期的業務只集中在①尋求方法防止會員的製作版權在海外被盜用②協調行業內的矛盾及③提供溝通渠道，使民間從事電影、電視及多媒體音像製作及發行業的團體與政府保持對話。

發展至今，已為會員提供全面及多元化服務。日常業務包括：

1. 協助會員，尤其是新參予者或投資者，解決製作及發行上的問題，並提供專業意見；
2. 向會員提供最新影視製作技術資訊，包括最新影視科技；
3. 經常向會員推介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的概念；建議會員在授權、轉讓或行使各種發行使用權及製造權時應注意的事項；
4. 向會員提供各地政府在維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規管及發展狀況；
5. 向會員提供本地及海外最新市場動態，包括評估市場的動向；經常向會員發出警示，提供本地及海外市場風險評估；
6. 推介海外投資者給會員進行合拍及協拍；
7. 推介會員的製作給海外發行人或買家；
8. 出席香港政府相關部門、外國政府駐港領事館及各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交流、業務及政策會議；
9. 定期向香港政府相關部門、外國政府及各相關專業團體提出專業及行業的意見；

10. 善意勸諫及實務批評政府施於電影行業的政策及規管，並向政府提出實質可行的建議；
11. 支持及協助香港相關專業團體在香港及海外舉辦影視展覽會或交易會；
12. 支持香港及海外同業協會及商業機構推動香港影視及多媒體製作及發行事務；
13. 協調及排解會員間及行業內的矛盾；
14. 處理會員與外國發行商或買家引起的貿易糾紛；
15. 聯同法律界專業人士，經常向會員提供法律意見；
16. 協助會員的製作在海外取得認證，提高發行上的效益，替會員簽發各種證明書，包括：「著作權證明書」、「製片家身份證明書」、「發行人身份證明書」、「發行使用權證明書」、「轉讓發行使用權證明書」、「音樂製作權證明書」、「香港電影產地來源證」、「香港電視產地來源證」等等。

除以上最後一項本會象徵式收回文本及行政費用外，其餘服務免收任何費用。

本會永遠名譽會長 ： 丁伯駝、郭南宏；

本會現屆理監事名單：

理事長 ： 黃百鳴；

副理事長 ： 洪良德、向華勝、黎幸麟；

監事長 ： 孫敬安；

副監事長 ： 游松生；

理事 ： 郭南宏、舒達明、周其良、王晶、藍天虹、曾光展。

義務秘書 ： 舒達明。

第 2 部份：背景

2.1. 香港經濟轉型

2.1.1. 高新科技中心

香港由一漁港、低產值及輕工業出口轉型至以房地產、金融、航運、旅遊、通訊及服務業帶動經濟成長之現代化城市，近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更大力提倡資訊科技的研發，推動香港成為大中華區內一多元化服務及高新科技中心，使香港經濟轉為高增值服務、專業知識及高新科技型態。

2.1.2. 以人才為本

簡單來說，香港未來的經濟成長，是以人才為本，並不單純依賴房地產、金融及資產增值去推動經濟成長，這實是特區政府踏實、明智、具氣魄及高瞻遠矚的做法。

2.1.3. 制定全面有效可行的政策

香港需要保留及延攬大量具備專業知識的人才，包括電腦科研、資訊科技、航空運輸、高效率生產、高品質管理、專家型企業家等等。既然要以專業知識及高科技迎向未來，制定一套全面有效可行的政策是政府當務之急。

2.2. 殖民地時代的香港電影製作及發行業

2.2.1. 政府從來沒有尊重電影製作工業

殖民地時代的港英政府從來沒有尊重電影製作工業，當然更沒有將電影製作工業視作正規工業產業。政府每年的施政報告鮮有提及電影業，更遑論給予電影業制定一套長遠發展政策，亦沒有為電影業及相關行業從業人員提供較妥善的工作環境、加強專業培訓等。加上當時政府保守的官僚作風，依然故我地採取「自生自滅、自由放任」政策。

2.2.2. 深入全世界人民心中的電影

電影業從業人員在種種不利因素下、在自生自滅的狀態下、在沒有應得保障的工作環境下，仍然奮勇創製出無數蜚聲國際、影響深遠、深入全世界人民心中的電影，在國際影壇上，獨樹一幟。時至今日，除美國外，仍沒有其他國家或地區可與香港電影創造出來的成就相提並論。配合發行人努力不懈，發掘每個新機會、開發每個新市場，把香港電影推廣、發行到世界每一角落，替香港賺取大量外匯收入，大大提升了香港地區的生產力及在世界貿易的競爭能力。但當時的港英政府從來沒有正面認同電影製作工業對香港實質的貢獻。

2.2.3. 對我中華民族的認識及瞭解

在積極意義來說，把近代中華民族甚具特色的文化推廣到世界每一角落，促進了世界各族人民對我中華民族的認識及瞭解，改善了世界各族人民的團結。其偉大處、對世界影響深遠處，沒有其他香港工業產品可與之相比，包括向來以香港出口量大宗而自豪的成衣業、鍾錶業、玩具業等等。

2.2.4. 在世界發行領域上再攀高峰

在八十年代後期，影視科技起飛，相繼引入了錄影帶、錄像光碟、有線電視廣播、衛星電視廣播、多媒體電腦、國際互聯網絡、數碼傳輸等，直接改變了電影觀眾的消費模式，同時亦給予電影工業帶來了無限生機，使香港電影在世界發行領域上再攀高峰。

2.2.5. 切實執行維護知識產權

自九十年代初開始，本會已經察覺到生機背後必藏有莫大危機、鋒芒背後必存在隱憂，所以不斷向會員發出警示，儘速向會員提供各市場風險評估，屢勸會員切實執行維護知識產權各項預防措施，包括在其發行領域上、買賣及授權合約上、物料運送上、客戶信用調查等方面。與此同時，力促當時政府相關部門，關注香港電影業的發展、行業的運作、維護電影電視的知識產權等。

2.2.6. 「奢望」「厚望」寄予回歸祖國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可惜因當時政府部門內瀰漫着強烈的殖民主義效應，政府在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方面，僵化保守，只集中在「英式或祖家式」的商標及專利註冊

方面，版權只顧及外商及電腦軟件商的利益而已。當「知識產權署」成立初期，本會曾向其接觸，希望藉着本會會員的專業知識、資深經驗及政府的力量，制定一套**全面有效可行**的政策及法例去維護知識產權，維護電影業的權益。但很可惜，得到的是冷漠回應，答覆總是圍繞着：我們不清楚你們在攪什麼？我們部門人手不足；版權主要是保護電腦軟件版權；沒有法例規定我們要保護你們的電影版權等等。本會在失望、無奈、遺憾之餘，唯有把會員及業界的「奢望」「厚望」寄予回歸祖國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3. 回歸祖國後的香港電影製作及發行業

2.3.1. 第一份政府《施政報告》

回歸祖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一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他的第一份政府《施政報告》以「共創香港新紀元」為題，訂定出了踏實新穎、果敢明智、繁榮香港的施政方針，其重要部份包括顯著提出尊重電影製作工業、強調電影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貢獻，並敦促政府各相關部門關注電影工業的長遠發展及對電影行業作出實質支援和協助。

2.3.2. 尊重及關注電影業

本會永遠名譽會長、理事長、全體理監事委員及會員一致對特首董先生鼎力支持電影業長遠發展表示感激及鼓舞，熱切期望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及官員一如特首同樣尊重及關注電影業，並提出一套**全面有效可行**的政策及規管架構去：

- 2.3.2.1. 鞏固香港作為世界主要電影製作中心和出口地的地位；
- 2.3.2.2. 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及
- 2.3.2.3. 防止盜用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

2.3.3. 政府部門積極回應

自特首董先生發表了第一份政府《施政報告》後，可喜見到與電影業相關的政府部門積極回應，是好的開始，如：

- 2.3.3.1. 「新聞處」在 1997 年 11 月編製的《香港電影拍攝指南》ⁱⁱ；

ⁱⁱ 參照《在香港拍攝外景的申請程序及規則》1998 年 10 月 31 日版，評核成效詳見【3.10.5.】段

- 2.3.3.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在一九九八年相繼成立了「電影服務統籌科」ⁱⁱⁱ及「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iv}；
- 2.3.3.3. 成立「電影發展基金」^v及「審核委員會」；
- 2.3.3.4. 批出將軍澳地段 67，供製作電影用途^{vi}。

2.3.4. 「香港海關」大力掃蕩盜版光碟

期內，「香港海關」大力掃蕩盜版光碟；「知識產權署」開始改變對電影業的成見，願意派出該署高級律師與本會代表對話；「影視處」改變其一向自以為是的作風，願意聽取業界的不同意見；「香港警察」是眾多政府部門中，最能實質協助業界，尤其是在外景拍攝工作方面；其他與業界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的政府部門，還包括「漁農處」、兩個臨時「市政局」等。

2.4. 香港的重要性

2.4.1. 必須大幅度削減營運成本

香港經歷亞洲金融風暴，經濟飽受衝擊及壓力，失業率攀升至近十年高峰，市民消費者力弱，經濟出現負增長，但物價仍處在高水平，營運成本仍然高企，香港僅次於東京，是全球最昂貴的城市。香港必須大幅度削減營運成本，在全球越來越開放及競爭劇烈的市場中，才可保持較佳的競爭力。

2.4.2. 可成爲亞洲首要商業中心

香港具備良好法治精神、司法制度透明度高、政府架構健全，是亞洲區內最廉潔的經濟體系之一。香港港口水深港闊，位處極佳地理位置，是國際航空、運輸、通訊中心，也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香港背後連接着龐大的中國市場，中國是去年全球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系之一，今後數年可望持續增長，對香港安定繁榮舉足輕重。加上香港人教育水平高、富企業家精神，「香港如能積極掌握回歸後所創造的機會，不但可成爲國際金融中心，還可成爲亞洲首要商業中心」^{vii}。

ⁱⁱⁱ 評核成效詳見【3.10.3.】段

^{iv}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早年與政府談判制定《電影檢查條例》第一次電影分級制時已積極向政府提出成立「電影諮詢委員會」，雖然名字稍有不同，實際功效大致相同，評核成效詳見【3.10.2.】段

^v 評核成效詳見【3.10.4.】段

^{vi} 評核成效詳見【3.10.6.】段

^{vii} 節錄自前香港匯豐銀行主席浦偉士 Sir William Purves 在 1999 年 3 月一個午餐會講話內容，原文刊於在 1999 年 3 月 30 日「香港經濟日報」

第 3 部份：鞏固香港作為世界主要電影製作中心和出口地的地位

3.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正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在 1998 年《施政報告》中闡明的施政方針：『香港有潛力發展成為世界主要的電影製作及廣播中心。這方面的發展不單可吸引國際專業技術和資金來港，更提供了寶貴的機會，讓本地才俊展露才華。為着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廣播及電影製作中心，我們會檢討和簡化目前規管非香港居民和跨媒體擁有權的規則，以促進服務多元化、吸引投資和鼓勵跨國企業參與本地市場。』

3.2. 具遠見的施政方針

本會完全同意及支持特區政府這個偉大及具遠見的施政方針，並**承諾**就政府施行這方針，本會會就個別專題或項目委派代表與政府相關部門作出實質及較深層次對話，以期造福整個電影業，惠及香港市民。

3.3. 善意勸諫及實務批評

配合本會既定的工作宗旨及方針【善意勸諫及實務批評政府施於電影、電視行業的政策及規管，並向政府提出實質可行的建議】，就報告列出一系列成效指標及措施着眼，本會認為內容未免過於簡單、樂觀、浮誇、紙上談兵、與實情不符、欠缺週詳計劃、欠缺長遠策略性措施。但為了爭取時間效益，避免冗長、浪費時間的爭論，本會在沒有任何形式支援下，茲以文字方式向政府提出以下**策略性及實務性建議**。此建議是善意及正面的，以業界現實情況及世界潮流為基礎，不堅持政府接納本會所有建議，但希望引起正面迴響、加強建設性研討，並制定**全面有效可行**的政策及措施。

3.4. 為電影業制定一套長遠發展政策

3.4.1. 成立評核成效機制

本會一貫立場，政府訂定的政策應該是**全面有效可行**，治標治本兼容並蓄。但基於政策的施行，可考慮分實驗性、暫時性、緊急性、短期性及長遠性，

本會認同可在【全面】【有效】【可行】這三方面作出適當調整，但仍然以這三方面去檢討及評核政府相關措施、政策及規管的成效。

- 3.4.1.1.【MPDA 評核成效機制】 - 關於評核工作，包括本會內部事務、政府的工作、措施、政策、規管等，本會一向實施一套簡便快捷獨創的【MPDA 評核成效機制】，把【全面】【有效】【可行】這三方面分爲【優】【良】【中】【可】【劣】五級，各級依次得分爲 4、3、2、1、0；滿分爲 12 分，評核標準如下：
- 3.4.1.1.1. 12 分表示優越級，達到本會一向要求的高水平 - 全面有效可行，沒有問題出現，帶來負面因素機會很微；
- 3.4.1.1.2. 9 至 11 分表示良好級，有效可行，或會有問題會出現，同時會帶來負面因素機會很微；
- 3.4.1.1.3. 6 至 8 分表示及格級，免強可行，若干問題會出現，同時會帶來負面因素；
- 3.4.1.1.4. 3 至 5 分表示不及格級，很多問題會出現，同時會帶來很多負面因素，應給予全面性檢討；
- 3.4.1.1.5. 0 至 2 分表示劣絕級，太多問題會出現，同時帶來太多不可控制的負面因素，應否決之。
- 當與政府相關部門對話時，本會代表常對已知政策及事務作出明快果斷的回應，如是否、對錯、優劣、可行與否等等，當然除了因本會代表本身在行業及實際事務運作上富經驗外，亦有賴本會這套簡便快捷的【MPDA 評核成效機制】。過往，本會不會向外界發佈這些評核結果，以免引起無謂的紛爭及誤解。
- 3.4.1.2. 現在爲了要向政府提出**策略性及實務性建議**，本會認爲有必要公開一小部份與此建議相關的措施、政策及規管的評核結果，以方便解釋本會爲整體業界請命的立場及幫助以後的說明；再次強調，本會的工作宗旨及方針：善意勸諫及實務批評。

表 1：規管項目

規管項目	【全面】	【有效】	【可行】	得分
《電影檢查條例》加入《1998 電影檢查（修訂）條例》	【優】4 分	【良】3 分	【良】3 分	10 分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可】1 分	【可】1 分	【可】1 分	3 分
《版權條例》除《平行進口》部份的其餘部份	【中】2 分	【良】3 分	【中】2 分	7 分
《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	【可】1 分	【可】1 分	【劣】0 分	2 分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中】2 分	【可】1 分	【可】1 分	4 分

從以上簡單的表 1 可以看到或感覺到，個別規管項目浮現了不少問題，證明本會對政府要求之高、期望之切，正好是愛之深、責之切的正面表現。

表 2：措施項目

措施項目	【全面】	【有效】	【可行】	得分
「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	【可】1分	【可】1分	【中】2分	4分
「電影服務統籌科」	【中】2分	【可】1分	【中】2分	5分
「電影發展基金」	【中】2分	【中】2分	【中】2分	6分
《在香港拍攝外景的申請程序及規則》1998年10月31日版	【良】3分	【可】1分	【可】1分	5分
批出將軍澳地段 67，供製作電影用途	【中】2分	【中】2分	【可】1分	5分
「貿易署」為電影出口商簽發的《產地來源加工證》	【可】1分	【劣】0分	【可】1分	2分

如上所述，從以上簡單的表 2 可以看到或感覺到，個別措施項目浮現了不少問題，正待解決。

3.4.2. 觀過去，定未來

- 3.4.2.1. 既然很多問題已經存在，理應盡快解決，但往往許多政府相關部門臚列出很多理由作藉口，例如：部門人手不足、資源不夠、為了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為了增加透明度、為了要諮詢社會大眾、為了公眾利益、為了香港整體利益、法例沒有正式授與我們權力等等，持着「苟且偷安、隔岸觀火」的心態，拖延了事，掩飾事態的嚴重性。
- 3.4.2.2. 本會一向呼籲政府，將以往運作良好的模式、有助電影行業發展的措施、程序、規管等，應該繼續保持及發揚光大；過往的錯失、不合時宜、阻礙電影行業發展的不合理措施、程序、規管等，應大刀闊斧修訂或撤銷。

3.4.3. 應大刀闊斧修訂的條例

與業界相關及影響行業日常運作的條例包括：

- 3.4.3.1.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詳見【3.8.2.】段、
- 3.4.3.2. 《版權條例》除《平行進口》部份的其餘部份，詳見【3.8.3.】段、
- 3.4.3.3. 《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詳見【3.8.4.】段、
- 3.4.3.4.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詳見【3.8.5.】段。

3.4.4. 應儘速引入新條例

與業界相關及影響行業日常運作的條例包括：

- 3.4.4.1. 數碼衛星(Digital Satellite)傳送及接收，已在北美洲地區廣範圍應用中，

- 一部手提電腦，加配一些合適配件，足可接收衛星訊息；
- 3.4.4.2. 電子貿易，已在全球急速擴展中；
- 3.4.4.3. 經國際網傳送知識產權物品。

3.4.5. 基本及長遠措施

- 3.4.5.1. 萬事應從教育及人才培訓開始；
- 3.4.5.2. 廣泛延攬外地專才；
- 3.4.5.3. 鼓勵高科技及專利技術轉移；
- 3.4.5.4. 為行業提供一個合理的規管架構；
- 3.4.5.5. 為行業提供一個妥善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3.4.5.6. 為行業規劃一套投資及市場擴展政策；
- 3.4.5.7. 策略性全球推廣及宣傳香港電影製作；
- 3.4.5.8. 舉辦國際影展盛事；
- 3.4.5.9. 舉辦國際電影市場交易會。

3.5. 萬事應從教育及人才培訓開始

3.5.1. 在政府九年免費普及教育階段

目標啟發及培育學生主動認識新事物、接觸新事物的興趣。

- 3.5.1.1. 在常規的美術、音樂等科目內，融入影視製作觀賞科目，好處有四：
 - 3.5.1.1.1. 自小培養學生創作能力、
 - 3.5.1.1.2. 自小培養學生觀賞能力、
 - 3.5.1.1.3. 自小訓練學生獨立思考能力、
 - 3.5.1.1.4. 提升學生洞悉事物能力，辨別是非、好壞、優劣等。
- 3.5.1.2. 在常規術科課程，加入簡單錄影製作及後期工作，一如其他美術、音樂、手工藝等科目的技巧訓練。
- 3.5.1.3. 自低年級開始，把尊重他人創作成果、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概念等列入常規公民社會或道德教育課程內。
- 3.5.1.4. 鼓勵及資助學校實施互動多媒體教學，提高學生對影像及資訊科技的興趣。
- 3.5.1.5. 鼓勵學校加強課外活動，資助學校師生及學生家長共同設立錄影製作中心，透過互動多媒體電腦及學校內聯網 (Intranet) 向全校放送，使教與學收事半功倍之效。

3.5.2. 在中四至中七教育階段

目標培育學生完成中四至中七教育後，有能力進身影視、廣告台前幕後製作、多媒體創作、電腦動畫製作等初級工作崗位，亦為創新科技提供後勤及基礎人員。

- 3.5.2.1. 深化學生尊重他人創作成果、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概念、使用具知識產權概念的合法產品等。把此概念列入「經濟及公共事務」科課程內，列為中五會考考試範圍。
- 3.5.2.2. 中四開始，科目通常分為文、理、商類，本會建議政府撥款給中學增設「綜藝」^{viii}類，科目應包含資訊科技應用、多媒體電腦、影像特技、電腦剪接、戲劇表演、演說配音等，並將這些科目列入高級程度會考，提供更多科目給學生選擇，亦為往後專上教育奠下基礎。
- 3.5.2.3. 語言文學科目應加入優秀的電影及戲劇文學劇本介紹，加強學生思考、分析及文字創作能力。
- 3.5.2.4. 全面實施互動多媒體教學，經網絡即時聯通世界各地，提高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及理解。
- 3.5.2.5. 資助學校設立影視製作中心，理論與實習兼備，訓練學生的創作、編、導、演、後期製作等能力，並透過互動多媒體電腦或網絡電視台(Web TV)向全校廣播或經過內聯網(Intranet)向全校放送，提高教與學的效益。

3.5.3. 在專上教育階段

目標提供學生通識教育，進一步培育專門人才，但仍要注意配合社會的整體發展及瞬息萬變的科技，以免浪費專才。在通識教育階段，強化學生尊重他人創作成果、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概念、使用具知識產權概念的合法產品等^{ix}。使學生畢業後，有能力進身影視、廣告台前幕後製作、多媒體創作、電腦動畫製作等中級工作崗位，亦為創新科技提供了幹練人員，使政府達到成本低、效益高之理財原則。

- 3.5.3.1. 在大學及專上學院開設下列文學士及理學士課程：
 - 3.5.3.1.1. 電影藝術 - 培養理論及創作人才，
 - 3.5.3.1.2. 電影製作 - 培養技術人才，
 - 3.5.3.1.3. 電影科技 - 培養科研人才，
 - 3.5.3.1.4. 電影行政管理 - 培養統籌及管理人才。

^{viii} 名字只作解釋用，可日後更正

^{ix} 很多年青大專學生往往是購買盜版光碟的常客，包括盜版電腦軟件光碟

- 3.5.3.2. 但仍要配合其他相關學系，如在：
 - 3.5.3.2.1. 電腦工程學院，提供電腦理論、程式編寫、數碼科技等課程，培養電腦應用人才，
 - 3.5.3.2.2. 法學院，提供知識產權理論研究課程，培養法律人才、檢控員、法官等，
 - 3.5.3.2.3. 商學院，提供國際貿易、財務及市場管理課程，培養企業家。
- 3.5.3.3. 設立設備完善的影視製作中心，理論與實習兼重，有系統訓練及強化學生的創作、編、導、演、後期製作等能力，並透過網絡電視台(Web TV)向全校及各專上院校廣播，提高教與學的效益。
- 3.5.3.4. 本會同意城市大學崔明慧教授日前提出在大學設立研究院，開設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如電影美學、電影批評學、電影哲學、電影心理學等。但更重要，本會認為研究院應配合其他相關科技研發，如電子電腦、資訊通訊、生物化學工程等。
- 3.5.3.5. 師資培訓非常重要 - 教育學院應提供足夠學科，訓練中小學專科教師。明確加強教師尊重他人創作成果、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概念、使用具知識產權概念的合法產品等。

3.5.4. 在職人員專業培訓

以上各階段都是政府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中長期措施，並且要投入巨額資源。行業在職人員專業培訓正是政府當務之急：

- 3.5.4.1. 能否在短期內『鞏固香港作為世界主要電影製作中心和出口地的地位』，現役前線工作人員是主要骨幹，政府為他們提供專業培訓，是投入最少、效益最高的做法。
- 3.5.4.2. 一般在職人員都是「科班或紅褲子」出身，從最基層做起，具備良好工作經驗，應變能力特強，社會人生經驗豐富，許多已是該組別的專才，如導演、編劇、製片、攝影、燈光、化妝、服裝、動作指導、特技等。
- 3.5.4.3. 最佳辦法，就個別組別，聯同相關大學或工業學院提供短期密集課程，如以工作室(Workshop)形式開設 100 小時專業證書課程：一星期 40 小時理論課程，另一星期 60 小時實習課程。
- 3.5.4.4. 本會曾提出應優先開辦以下具大專程度的課程：
 - 3.5.4.4.1. 電影發行學 - 目的指導學員如何有效地去發行及推銷香港的製作。除傳統的東南亞市場外，指導學員怎樣去開發歐美、中東、非洲等市場？怎樣去認識及進入具龐大潛力的中國內地市場？

- 3.5.4.4.2. 電影財務融資學 - 目的指導學員如何去打破傳統的自資自拍模式，發掘其他有效途徑，為一部具市場潛質的製作進行融資。講解融資的法律責任及程序。

3.5.5. 僱員再教育及終生培訓

- 3.5.5.1. 美國總統克林頓任內的教育政策，其中重點包括：
- 3.5.5.1.1. 任何美國成年人均可隨時隨地返回學校接受教育、再教育或培訓，而且費用低廉；
 - 3.5.5.1.2. 把美國全國普及教育水平提升至大學二年級程度^x。
- 3.5.5.2. 日本是亞洲唯一一個國家推行「僱員終生培訓」計劃，使僱員的質素與社會同步前進，並可配合社會實際的需要及迅息萬變的科技，計劃推行以來，效果良好。
- 3.5.5.3. 新加坡正積極考慮，倣效日本的經驗，短時間內推出類似計劃。
- 3.5.5.4. 香港未來的經濟成長，既然是以人才為本，政府實應從「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着眼，考慮施行「僱員再教育及終生培訓」計劃。

3.6. 廣泛延攬外地專才

3.6.1. 外地專才來港協助攝製工作

在行業已存在很久，正式或非正式^{xi}聘用外地專才來港協助攝製工作，範圍甚廣，幾乎囊括了電影製作所有主要環節，包括前後期、編、導、演、製各部門，特別在電腦特技、道具特技及黑房特技方面。一般以旅遊簽證進入香港數星期至數個月不等，工作完了便離開，本會知悉這些人士並無意願長期留在香港發展。本會為此也曾通告會員，留意觸犯《人民入境條例》及《勞工條例》。

3.6.2. 專才來港協助發展高新科技

香港科研人才嚴重短缺，大專院校又未能在短期內配合社會實際需要。要使香港經濟在短時期內轉為**高增值服務、專業知識及高新科技型態**，廣泛延攬外地專才，為香港服務及訓導人才，已是香港短期必走的路。

- 3.6.2.1. 《施政報告》定下了工作目標，在二零零零年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

^x 之前是高中畢業水平，即第 12 班

^{xi} 大部份是非正式，原因是繁複的工作簽證申請程序

計劃，這計劃是政府「令香港在全球網絡互相接連的二十一世紀成為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的一項主要措施。

- 3.6.2.2. 長期以來，電腦工程與數碼科技與電影行業結下不解緣，先進的攝錄、收音錄音、音響、燈光、剪接等器材早已電腦及數碼化。但香港卻極之缺乏這方面專才及高層次的研發人員。
- 3.6.2.3. 中國內地高科技人才眾多 - 「較香港遲三十年工業化的深圳，在高科技發展方面，卻較香港早十年...自總理朱鎔基春節訪問深圳後，高新科技項目將集中在深圳...深圳的高科技工業，着重於大型基建項目，如全國性通訊網絡，香港則朝向增值服務方面發展。」^{xii}
- 3.6.2.4. 印度電腦科技人才頂盛 - 美國加州矽谷基本上靠台灣和印度等地的電腦軟硬件工程師支撐起來。Bangalore 是「印度矽谷」，全球電腦業知名，離香港約八小時飛機航程。香港環境比起加州矽谷，更具吸引力接收部份印度電腦專才來港工作，並可在香港建立「數碼中途港」^{xiii}。

3.6.3. 保障外地專才

『香港應重新釐訂定開明，而有利經濟發展的移民政策，新政策應增加透明度，清楚列出對投資者在投資金額，創造就業名額，其經驗及學歷最低要求，優先考慮的投資行業，本地缺乏的專業技術及每年或每期可供申請的名額...內地人士應受公平對待...如今經濟衰退，可大力推介投資移民，創造就業機會，推動經濟發展。』^{xiv}

既要鼓勵這些專家學者留在香港專心工作，又要替香港訓練接班人，政府應該訂定出一套切合時宜的規管，起碼應包括：

- 3.6.3.1. 簡化工作簽證申請程序；
- 3.6.3.2. 為他們提供合法居留、完善醫療及保險；
- 3.6.3.3. 為他們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同時也是訓練接班人的基地；
- 3.6.3.4. 尊重及重視他們的工作成果；
- 3.6.3.5. 合法保護他們的研究成果及專利發明；及
- 3.6.3.6. 提供市場機會，開發他們的研究成果或專利發明，使個人得到回報，社會大眾也可分享到成果。

^{xii} 節錄自 1999 年 4 月 9 日「香港經濟日報」

^{xiii} 名稱原見 1999 年 3 月 30 日 E-ZONE 第 38 期

^{xiv} 節錄自 1999 年 4 月 22 日「香港經濟日報」

3.7. 鼓勵高科技及專利技術轉移

3.7.1. 簡化和放寬管制非香港居民和跨媒體的擁有權

《施政報告》提及在一九九八年年底，擬定一套新的規則，適當地簡化和放寬管制非香港居民和跨媒體的擁有權，本會認為是一項有必要而具遠見的提議，應配合【3.6. 廣泛延攬外地專才】段的措施，盡快推行；越早推行，對建立香港創新科技越有利。

3.7.2. 保護研究成果及維護知識產權

- 3.7.2.1. 配合政府的施政方針『政府決意堅守一個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的知識產權制度』，制定一套**全面有效可行**的規管去維護他們的研究成果及專利發明。
- 3.7.2.2. 提供市場機會，開發他們的研究成果或專利發明，使個人得到回報，社會大眾也可分享到成果。

3.8. 為行業提供一個合理的規管架構

政府的工作目標是要『提供一個具透明度、可預測和均衡的法律和規管架構』。從政府這個目標，並以【MPDA 評核成效機制】去評估與行業相關及影響行業日常運作的政府政策及規管，本會得出以下結論：

3.8.1. 《電影檢查條例》

【MPDA 評核成效機制】得 10 分

《電影檢查條例》加入《1998 電影檢查（修訂）條例》	【優】4 分	【良】3 分	【良】3 分	10 分
-----------------------------	-----------	-----------	-----------	---------

屬良好級，有效可行，或會有問題會出現，同時會帶來負面因素機會很微，但仍未達到本會一向要求的高水平 - **全面有效可行**。

- 3.8.1.1. 在【有效】【可行】這兩方面均未能獲得【優】級 4 分是因為發行人仍然需要出高昂「檢查費」。本會認為不但將「檢查費」凍結在現水平，還要將現水平的「檢查費」**大幅度降低 40%至 50%**，才勉強可達到【香港必須大幅度削減營運成本，在全球越來越開放及競爭劇烈的市場中，才可保持較佳的競爭力】。

3.8.1.2. 條例雖然經過數度增刪，良好的架構依然保存。本會曾多次把這套良好的法案推介給中國內地如北京、上海等地的政府相關部門及民間企業單位，以期改善內地的電影電視審批制度，增加香港電影電視製作在內地的發行量。

3.8.2.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MPDA 評核成效機制】得 3 分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可】1 分	【可】1 分	【可】1 分	3 分
------------	-----------	-----------	-----------	-----

屬不及格級，很多問題會出現，同時會帶來很多負面因素，應給予全面性檢討。

本會遠在『臨時立法會』年間，曾努力勸諫及遊說當時立法會議員，應把條例草案作出大幅度修訂及擴大內容。可惜忠言逆耳，本會的努力終告失敗，條例最後在非常倉促間，原封不動地通過，本會部份不明底蘊的會員及業界其他友會則蒙在鼓裡，依然樂觀相信，實施此條例可令行業起死回生，而本會理監事曾向會員發出極悲觀的警示，包括口頭呼籲會員盡量保留實力、資金等及暫時停拍所有影片。

此條例明顯及嚴重的漏洞及錯失實在太多，包括：

3.8.2.1. 違背立法基本原則 - 本會代表電影電視製作人、發行人、版權持有人及營商者的立場，認為政府立法最低限度應符合以下兩項基本原則：

3.8.2.1.1. 保障合法經營者，

3.8.2.1.2. 打擊或杜絕非法經營者。

可惜此法案兩項原則皆缺或達不到應有之立法精神。

3.8.2.2. 立法方向錯誤 -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的標題非常醒目、偉大、一針見血，足可奪『政府立法標題金像獎』之『最佳標題金獎』，但僅止於標題而已，內容可用簡單的算術說明：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 「管制光碟廠」。

根據事實，防止盜用版權覆蓋面既廣且闊，所涉及的層面甚多、甚複雜，內容大部份授權「香港海關」監管光碟廠。只「管制光碟廠」大大錯誤引導了市民，使市民大眾錯誤理解到：

3.8.2.2.1. 在製造者層面上 - 光碟廠才是盜用版權者及製造盜用版權光碟者，若不然，為什麼條例只「管制光碟廠」，而不包括管制其他可能也是盜用版權者。

3.8.2.2.2. 在銷售發行者層面上 - 販賣盜版光碟者是合法經營者。

- 3.8.2.2.3. 在最終使用者層面上 - 購買盜版光碟者及最終使用盜版光碟者是合法使用者。這些極壞的信息只會帶給社會相當負面的影響，使社會公義蕩然無存，遺害久遠，毒害無數將來可能當家作主的年青人，是特區政府之禍、國家之禍。
- 3.8.2.3. 整套條例與政府的工作目標『可預測和均衡的法律』背道而馳，陷於片面而無效或行之效果甚微的地步，一方面使「香港海關」人員疲於奔命，卻收不到預期的效果，大量浪費政府人力資源、政府公帑及納稅人的金錢，嚴重影響香港在國際上的聲譽，使特區政府蒙羞。
- 3.8.2.4. 這樣新的條例，內容卻是那麼陳舊、保守、無知、低水平及不合時宜，更不能有效配合迅速發展的資訊科技。
- 3.8.2.4.1. 根據這條例，規定在香港的光碟製造者須取得特許，並須在他們製造的光碟上標上顯示其製造來源的代碼，這些光碟包括影像光碟(VCD)、唯讀光碟(CD-ROM)、可錄光碟(CD-R)等等。
- 3.8.2.4.2. 今時今日，與個人電腦應用稍有接觸的廣大市民大概都知道，一部普通電腦，配上一部價值\$2,500到\$5,000不等的光碟燒錄機已可安坐家中或辦公室內，輕鬆製造自己喜愛的影像光碟(VCD)。
- 3.8.2.4.3. 這樣，豈不是全港數以百萬計的個人及機構電腦使用者，必須立即要向海關關長及任何海關副關長或海關助理關長取得特許及製造來源的代碼；否則，即屬犯罪。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敢問草擬法例的政府法律專家怎樣去面對廣大市民？本會確信，政府立法的精神，不是指向奉公守法的廣大市民及正當經營者，而是盜用版權者。
- 3.8.2.5. 在如此重要的條例內，卻沒有把「製造者」(manufacturer)定義清楚。
- 3.8.2.6. 更令廣大納稅人啼笑皆非者，這條例竟然在『臨時立法會』年間，原封不動地、毫無修訂地順利通過。
- 3.8.2.7. 條例授權「香港海關」人員無上權威：
- 3.8.2.7.1. 『在所有合理時間（如關長以書面特別授權，則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獲批特許的處所』、
『視察和搜查該獲批特許的處所及其每一部分』；
- 3.8.2.7.2. 『可檢取、移走或扣留 a.任何他覺得是或相當可能是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製成的光碟；及 b.任何他覺得是或相當可能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或任何他覺得是包含或相當可能包含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等等。

但又沒有訂出一套清晰明確的機制，保護及防止「香港海關」人員在執行涉及如此巨大金錢利益職務時，避免墜入行賄受賄、貪污舞弊、防礙司法公正的圈套裡。

3.8.3. 《版權條例》除《平行進口》部份的其餘部份

【MPDA 評核成效機制】得 7 分

《版權條例》除《平行進口》部份的其餘部份	【中】 2 分	【良】3 分	【中】2 分	7 分
----------------------	------------	-----------	-----------	-----

屬及格級，免強可行，若干問題會出現，同時會帶來負面因素。

在沒有經過充分諮詢、更沒有考慮本會建議的情況下匆忙間於回歸前通過這條例，是當時港英政府極不負責任的做法。據摘錄自 1999 年 4 月「知識產權署」網頁『一件作品要在香港特區取得版權保護，無須辦理任何手續。』^{xv}

- 3.8.3.1. 「知識產權署」 - 一個專職負責協助政府制定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及法例的政府部門竟然好像不甚瞭解或刻意不願意去瞭解，正在急速興起的資訊科技、互動多媒體、網絡電視、數碼傳輸等顯然已不足支持『一件作品要在香港特區取得版權保護，無須辦理任何手續』的實際環境。
- 3.8.3.2. 在世界潮流衝擊下，《伯爾尼公約》及《國際版權公約》也沒有能力去抗拒科技猛進的步伐。公約也好、條例也好、規則也好，如果不切切實實地去面對現實，並作出配合及改變，甚麼公約或條例只有走上不歸路，對電影整體行業的運作極為不利。

3.8.4. 《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

【MPDA 評核成效機制】得 2 分

《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	【可】1 分	【可】1 分	【劣】0 分	2 分
------------------	-----------	-----------	-----------	-----

屬劣絕級，太多問題會出現，同時帶來太多不可控制的負面因素，應否決之。

在本會及業界大力反對下，仍然在回歸前於匆忙間通過這部份條例，是當時政府極不負責任的做法。根據摘錄自「知識產權署」1999 年 4 月網頁『…除非版權擁有人採取合理措施，宣布有意限制平行進口，或委任獨家分銷商，否則政府可能不會禁止有關的平行進口。此外，如權利擁有人不合理

^{xv} 雖然條例才在 1997 年 6 月 27 日生效，但已不合時宜

地停止向香港特區市民供應有關作品，亦可能喪失進口專有權。任何人把一項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 18 個月內作平行進口，亦會構成刑事罪行。』

本會代表電影電視製作、發行、版權持有人強烈反對《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理由明確：

- 3.8.4.1. 由於《平行進口》部份經過政府立法，市民大眾當然相信政府，但法例竟然直接或間接鼓勵了盜用知識產權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與《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的精神背道而馳。
- 3.8.4.2. 全世界過百萬計的電影電視製作的版權擁有人在政府未能制定出一套**全面有效可行的《版權登記》**^{xvi}制度前，怎樣去採取合理措施或宣布有意限制平行進口？否則政府可能不會禁止有關平行進口。這豈不是令廣大市民懷疑政府早有預謀，有意或無意為涉嫌盜用版權者鋪橋搭路，使涉嫌盜用版權者合情合理及合法地、肆無忌憚地把盜用版權的產品進口香港，還可能獲頒贈『繁榮香港十大企業家』獎。
- 3.8.4.3. 本會堅決反對『如權利擁有人不合理地停止向香港特區市民供應有關作品，亦可能喪失進口專有權』，這樣不平等的條例直接或間接鼓吹強行盜取及侵犯電影電視製作、發行、版權持有人的專有權益。
 - 3.8.4.3.1. 嚴重違反政府的『我們絕不會容忍盜用原創意念的行為』施政方針。
 - 3.8.4.3.2. 只有強權「專制政體」才會定出這樣的條例，港英政府於回歸前匆忙通過這條例，居心叵測，破壞香港成為『一個安定、自由、民主、公平、有愛心的社會』^{xvii}。
 - 3.8.4.3.3. 政府一方面制定規管，怎樣去廣泛延攬外地專才來港建港？怎樣去保障外地專才的研究成果及專利發明面？低另一方面居然存在這些劣絕的條例窒息及阻礙了政府的步伐。
- 3.8.4.4. 將極壞的信息傳遞給盜用版權者：
 - 3.8.4.4.1. 即是把一項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首天起計 18 個月後進口香港，不會構成刑事罪行。本會對此部份極表忿慨，直接侮辱了市民大眾的智慧。
 - 3.8.4.4.2. 引來不必要又不合理的民事訴訟，浪費政府公帑及納稅人的金錢，增加製作、發行、版權持有人及正當經營者的營運成本。

^{xvi} 詳見【4.3. 確立全面《知識產權登記及註冊》制度】段

^{xvii} 摘錄自政府網頁 - 行政長官董建華的政策方針，資料日期：一九九八年十月

補救以上流弊惟有大刀闊斧修訂《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改為：**所有平行進口會構成刑事罪行。**

3.8.5.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MPDA 評核成效機制】得 4 分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	【中】2 分	【可】1 分	【可】1 分	4 分
-----------------------	-----------	-----------	-----------	-----

屬不及格級，很多問題會出現，同時會帶來很多負面因素，應給予全面性檢討。

- 3.8.5.1. 嚴重阻礙攝製槍戰動作片的會員及同業的慣常運作，並大幅度及不合理地增加攝製成本。
- 3.8.5.2. 許多時候，拍攝非槍戰場面時，槍械只作為一般道具用途，而不需要此等槍械具發射功能，但條例給業者帶來無謂的困擾。
- 3.8.5.3. 在香港，用在攝製電影電視製作的槍械都是沒有殺傷力的道具槍、假槍、玩具槍等。過去，行業已與警務處就管制攝製影視用途的槍械或彈藥，建立了一套良好有效的運作模式。
- 3.8.5.4. 本會讚同《煙火技術員發牌制度》。
- 3.8.5.5. 既然有了《煙火技術員發牌制度》，領有牌照的技術員^{xviii}操守足以達到政府在安全和保安^{xix}方面的政策目標。本會嚴正呼籲，條例草案未交給立法會通過前，應加入：**豁免電影電視製作業受這條例約束的規定。**

3.9. 為行業提供一個妥善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3.9.1. 港英時代政府的政策

殖民地時代的港英政府從來沒有尊重電影電視製作工業，當然沒有將電影電視製作工業視為正規產業。更遑論給電影業制定一套長遠發展政策，亦沒有為電影業及相關行業從業人員提供較妥善的工作環境。電影業從業人員在種種不利因素下、在自生自滅的狀態下、在沒有應得保障的環境下奮力工作。

3.9.2. 妥善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xviii} 其實很多已是行業具資深經驗的「軍火」專家

^{xix} 其實保安才是政府的政策目標

電影製作涉及的工作環境既繁多又複雜，「人想到的就要拍到、編劇寫到的攝製隊就要拍到」一向是行業的嚴謹要求，只要政府能給社會大眾制定一個安全工作的大環境，電影業從業員已表滿意。但政府仍應關注：

- 3.9.2.1. 工業安全教育及宣傳 - 政府相關部門應與各專業團體保持緊密聯繫，經常提供各式各樣工業安全知識，如建築地盤安全、機電安全、交通安全、防火安全等等。
- 3.9.2.2. 《勞工保險條例》目的是保障全港就業工人。
 - 3.9.2.2.1. 許多時候，行業部份員工卻得不到應有的保障，例如，專業做動作片的替身、專業做動作片爆破等員工，當他們在勞工保險單職業欄填上「電影動作替身」或「電影爆破」時，保險公司均拒絕他們受保，至今僱主與僱員皆在惶恐的環境中工作，對僱員及投資者極不公平。
 - 3.9.2.2.2. 本會嚴正呼籲，勞工處應修訂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強制保險公司接受所有職業類別員工之勞工保險，包括危險職業，如替身、爆破、潛水工程等，並規定不可濫收保費，或把保費規定在一合理水平。
「電影服務統籌科」正好發揮其功能，為電影業從業人員提供支援和協助。
- 3.9.2.3. 拍攝外景時的安全保障 - 攝製隊常遭不法分子及黑社會威脅，本會已勸喻會員遵守「香港電影導演會」制定的《電影製作人專業守則》，以策安全。

3.9.3. 《電影製作人專業守則》

「香港電影導演會」制定的《電影製作人專業守則》是一份切實可行的守則，但仍應定期檢討，配合行業現時的實際需要，本會全力支持這份守則，並勸喻會員遵守。

3.10. 為行業規劃一套投資及市場擴展政策

3.10.1. 政府導向的經濟政策

最近，本會接獲會員投訴：「為什麼所有美國各大電影製作發行機構都把供應亞洲地區戲院放映用途的 35mm 拷貝的訂單，全部交到泰國曼谷那邊沖印而不交來香港沖印。」答案很簡單：是政府導向的經濟政策成果。

- 3.10.1.1. 早期，泰國政府爲了吸引外國投資者和鼓勵跨國企業參與它的市場，由政府主導及國內企業家積極參與下，組成了眾多貿易談判團，向外拓展，爲日後國家經濟成長奠下了基礎。
- 3.10.1.2. 其實，日本在更早年代已由政府主導，成功帶領企業家走出國門，把經濟擴展至全世界，成爲世界經濟強國。其後，台灣與南韓亦採取同樣經濟擴展模式，相繼成爲亞洲四小龍。
- 3.10.1.3. 港英年代的香港一向奉行政府不干預、不支援的自由經濟放任政策。香港回歸後，隨即而來的亞洲金融風暴，頓使香港經濟飽受衝擊及壓力，政府已意識到需要適度調整其經濟政策，於是引入了「中小型企業貸款」、「電影發展基金」、督導高科技產業的發展等。

3.10.2. 「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

【MPDA 評核成效機制】得 4 分

「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	【可】1 分	【可】1 分	【中】2 分	4 分
-------------	-----------	-----------	-----------	-----

屬不及格級，很多問題會出現，同時會帶來很多負面因素，應給予全面性檢討。

目的爲電影業與政府提供溝通渠道，並就「電影服務統籌科」的工作提供意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1999年4月份網頁闡釋其中一項職權範圍：『就一切與電影業有關的事宜交換意見，以達到政府支持及推動電影業發展的目標，委員會就下列事宜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提供意見：a. 營造及維持有利電影業長遠和健康發展的環境；b. 維持香港作爲主要的電影製作中心；c. 提高香港作爲亞太區電影貿易及服務中心的地位；d. 協助在香港製作電影；e. 及在海外市場推廣香港電影。』

- 3.10.2.2. 可見評核成效之低，仍留在坐井觀天、紙上（或電腦上）談兵的階段。以上的：
- 3.10.2.2.1. a.及 b.項皆缺；
- 3.10.2.2.2. c.項乏善足陳，只得「香港國際電影展覽會」，查實本會洞察先決，於1997年6月率先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聯合舉辦首屆「香港國際電影展覽會」；
- 3.10.2.2.3. d.及 e.項有少許成績出來，如「新聞處」在1997年11月編製的《香港電影拍攝指南》、批出將軍澳地段 67，供製作電影用途、「電影服務統籌科」出版的「香港電影製作 1999 電影及錄影業通訊錄」。
- 3.10.2.1. 既然是渠道，便需要溝通。本會呼籲政府認清楚一個事實，舉凡與電

- 影製作及發行事務相關的政府措施、程序、規管而欠缺本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實戰^{xx}經驗，肯定成效會有所偏差，是政府一項行政失當。
- 3.10.2.2. 非常遺憾，「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竟然沒有本會資深會員加入其委員會，恐怕電影服務只流於以偏概全之弊。對達成『鞏固香港作為世界主要電影製作中心和出口地的地位』將遙遙無期。
- 3.10.2.3. 本會呼籲「影視處」日後有關電影製作及發行重大事項，應先知會本會及與業界代表充分磋商始進行。本會的呼籲是善意及正面的，從不涉及私人利益，本會資深會員願意以「**無私無我之實際行動**」^{xxi}、獻出自己寶貴的時間、心力、專業意見及實戰經驗，目的只是：
- 3.10.2.3.1. 服務會員；
- 3.10.2.3.2. 為業界請命，以期造福整個電影業，惠及香港市民；
- 3.10.2.3.3. 協助特區政府達至『**鞏固香港作為世界主要電影製作中心和出口地的地位**』的施政目標。
- 3.10.2.4. 直到現在，《電影檢查條例》是政府所有與影視及保護知識產權相關條例中最完整的一套法例，業界早年與政府談判電影分級制時，本會當時積極參與，貢獻良多，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亦在那時候，積極向政府提出成立「電影諮詢委員會」，雖然名稱稍有不同，作用卻是異曲同工。

3.10.3. 「電影服務統籌科」

【MPDA 評核成效機制】得 5 分

「電影服務統籌科」	【中】2 分	【可】1 分	【中】2 分	5 分
-----------	-----------	-----------	-----------	-----

屬不及格級，很多問題會出現，同時會帶來很多負面因素，應給予全面性檢討。

「成立的目的是在電影製作和外景拍攝方面為電影提供協助」^{xxii}，另設立「資料庫」，是好的開始，比起港英時代從未有過的服飾承諾來得進步及實事求是。

- 3.10.3.1. 政府付予的功能過於狹窄，不應只專注在電影製作和外景拍攝方面，這樣不夠全面。
- 3.10.3.2. 理應可以發揮更大功能，為行業規劃出一套投資及市場擴展政策，使『**香港發展成為廣播及電影製作中心**』這一施政方針可以落實。用資

^{xx} 如同士兵在戰場衝鋒陷陣

^{xxi} 本會永遠名譽會長郭南宏先生語

^{xxii} 節錄自 1997 年 7 月 11 日「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與電影業協會會議紀錄」

- 本主義去說明：「沒有市場，沒有投資，何來製作！」。
- 3.10.3.3. 當然，如能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直接領導，為行業規劃一套投資及市場擴展政策，可能會更收效、更完整。
- 3.10.3.4. 本會對由政府那一個部門主導沒有任何偏見，套用鄧小平名句「那管黑貓與白貓，會捉老鼠就是好貓」，正是本會的宗旨及意願。
- 3.10.3.5. 最近收到「香港電影製作 1999 電影及錄影業通訊錄」中英文版，名錄頗齊全，是本地製作人及發行人應備且具實用價值的參考刊物。本會建議，除本港外，應廣泛提供予中國內地及海外同業，肯定對投資者及擴展市場有很大幫助。

3.10.4. 「電影發展基金」

【MPDA 評核成效機制】得 6 分

「電影發展基金」	【中】2 分	【中】2 分	【中】2 分	6 分
----------	-----------	-----------	-----------	-----

屬及格級，勉強可行，若干問題會出現，同時會帶來負面因素。

「電影發展基金」僅以一票之微通過「立法會」動議，雖然撥款是太少，但總比以前向來未有過來得進步及實事求是。

『政府設立電影發展基金的目的是要透過撥款資助計劃，達至以下主要的目標：(i) 提升本地電影業的專業與技術水平；(ii) 提高電影從業員的專業技能；(iii) 鼓勵行業製作更多具創意及多元體裁的電影；(iv) 協助業界掌握及應用先進科技，加強電影的視聽效果；(v) 激勵業界進一步提高本地電影製作及服務的質素；以及(vi) 改善電影行業的製作及運作環境。申請資助的項目，必須能達至以上目標才可獲得撥款。』

xxiii

- 3.10.4.1. 申請撥款列出了多項「審批准則」。本會曾呼籲「電影服務統籌科」審批應具彈性，配合行業的實際環境，泛泛空談，沒有實質效用。
- 3.10.4.2. 本會全力支持〈打擊盜版大聯盟〉(ANTI PIRACY ALLIANCE)申請撥款，達至『改善電影行業的製作及運作環境』。
- 3.10.4.3. 本會繼續以【MPDA 評核成效機制】去監察及評核獲批的項目的成效。
- 3.10.4.4. 一如【3.10.2. 「電影服務諮詢委員會」】段，很遺憾，「審核委員會」卻沒有邀請本會資深會員加入其委員會，恐怕獲批的項目只流於片面而無效或成效甚微。本會曾強調「審核委員會」的運作應具透明度。

xxiii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函件

3.10.5. 《在香港拍攝外景的申請程序及規則》

【MPDA 評核成效機制】得 5 分

《在香港拍攝外景的申請程序及規則》1998 年 10 月 31 日版	【良】3 分	【可】1 分	【可】1 分	5 分
------------------------------------	--------	--------	--------	-----

屬不及格級，很多問題會出現，同時會帶來很多負面因素，應給予全面性檢討。

這份指南的優點是較有系統整理出可供拍攝外景用途的政府相關部門及各公私營機構。是本地製作人應備的一份具實用價值的參考資料。

- 3.10.5.1. 但缺點仍不少，如申請程序繁複、時間長及收費昂貴。「電影服務統籌科」應繼續努力跟進，簡化申請程序及縮短申請時間。
- 3.10.5.2. 關於外景拍攝「許可證費用」方面，本會呼籲：
- 3.10.5.2.1. 如屬政府的產業：
- ① 當拍攝外景或外貌時，又沒有嚴重阻礙相關部門的正常運作，應以**免收費用**為基礎；
 - ② 當拍攝室內或具陳設佈景時，應以收費低廉為基礎。
- 3.10.5.2.2. 如屬公私營機構的產業，亦應鼓勵以**收費低廉**為基礎。
- 3.10.5.3. 政府應切實關注香港仍然處於【失業率攀升至近十年高峰，市民消費者力弱，經濟出現負增長，但物價仍處在高水平，營運成本仍然高企，香港僅次於東京，是全球最昂貴的城市。香港必須大幅度削減營運成本，在全球越來越開放及競爭劇烈的市場中，才可保持較佳的競爭力】。

3.10.6. 批出將軍澳地段 67，供製作電影用途

【MPDA 評核成效機制】得 5 分

批出將軍澳地段 67，供製作電影用途	【中】2 分	【中】2 分	【可】1 分	5 分
--------------------	--------	--------	--------	-----

屬不及格級，很多問題會出現，同時會帶來很多負面因素，應給予全面性檢討。

政府批出將軍澳地段 67，供製作電影用途，原意是正面而積極，應予表揚，但政府卻欠缺週詳計劃及欠缺長遠策略性措施。

本會認為：

- ① 投標以價高者得，日後經營者的營運成本必會維持在高水平，對業界有負面影響；

- ② 土地面積實在太少，離政府的工作目標【發展先進的後期製作科技】相去甚遠。

本會支持「香港影城」(Hong Kong Movie City)向政府申請多撥毗連約 1.5 公頃的土地，原因有二：

- 3.10.6.1. 整個設備必須不斷地發展成為高科技的設備，與時並進；
- 3.10.6.2. 教育及訓練未來的製作人能全面地利用這些設施。

3.10.7. 為電影製作進行財務融資

電影製作從來沒有正規的財務融資。長久以來，電影製作在自生自滅的狀態下「自資自拍」，故常被「黑社會資金」或「洗黑錢資金」滲入，政府應關注這一現象。

- 3.10.7.1. 為了使香港電影業長遠及健康發展，使『香港發展成為廣播及電影製作中心』這一施政方針可以落實，政府應積極鼓勵銀行及財務公司參予電影製作財務融資。
- 3.10.7.2. 《中小型企業貸款》一向為中小型企業詬病，是政府一項非常失敗的政策，應早日大幅度修訂及放寬條例內容，包括給電影製作貸款。
- 3.10.7.3. 一般香港銀行及財務公司不熟悉電影製作業，多認為屬高風險，又無從評估還款能力的「偏門」行業，「電影服務統籌科」正好發揮其功能，為電影業提供協助和跟進。
- 3.10.7.4. 可考慮引入美國『保證完成』(Completion Bond)制度。
- 3.10.7.4.1. 在美國行之已久，運作純熟，效果良好，是一套專為電影製作而設的**保證電影製作完成的保險制度**。
- 3.10.7.4.2. 通常「承保人」(Ceding Insurer)是「保證完成公司」，「投保人」(Insured)是電影製作公司，「貸款人」(Mortgagee)是銀行或財務公司。
- 3.10.7.4.3. 「保證完成公司」非常熟悉整體電影運作模式，包括製作及發行事務、投資回報等，還熟稔國內外市場的現況及大勢。
- 3.10.7.4.4. 當電影製作公司投保後，「保證完成公司」派出「精算人員」(Actuary)監察所有可能**影響製作完成**的每一環節。影片製作期中，任何人的突發意念及攝製程序，包括監製、導演、演員等，足以影響製作完成的日程，都需要經過事先獲得批准。
- 3.10.7.4.5. 銀行及財務公司因為有了「保證完成公司」的：
- ① **保證製作完成的書面保證**、

- ② 製作公司還款能力評估、
- ③ 影片完成後收益評估、
- ④ 可收取較高利息等，

一般都樂意批出貸款給電影製作公司。

- 3.10.7.5. 其他財務融資可包括為單一或一系列電影電視製作成立「封閉式投資基金」(Close Ended Investment Fund)。

3.10.8. 爭取龐大的中國市場

【香港背後連接着龐大的中國市場，中國是去年全球增長最快速的經濟體系之一，今後數年可望持續增長，對香港安定繁榮舉足輕重。】

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市場會大幅度開放，電影業應找緊這個大好良機。

- 3.10.8.1. 有關影視業，中國承諾每年允許進口至少 **40** 部美國電影，是目前的四倍。三年內允許有外資控股的電影院。
- 3.10.8.2. 本會一向鼓勵會員實務地找出途徑及方法去爭取龐大的中國市場，「電影服務統籌科」應努力跟進此課題，對香港電影業長遠發展極為重要。
- 3.10.8.3. 本會支持「香港電影金像獎」及「香港電影導演會」在一九九九年四月聯合主辦的「國內電影製片廠電影合拍及創作交流團」。本會會員尤應注意下列兩專題：
- 3.10.8.3.1. 合拍情況及各製片廠的特色、
- 3.10.8.3.2. 合拍電影題材、市場及電檢尺度。

3.10.9. 推行《電子商業》

「電子商業」已在全球急劇擴展中。在商業範疇裡，已經不再是企業選擇喜好的問題，而是必須掌握及應用到的「商業生財工具」，否則，企業歸入被淘汰之列。

「電子商業」分為「企業對企業」(Business-to-Business)及「企業對客戶」(Business-to-Customer)。直接影響業界的正是「企業對企業」。「一九九八年全球「企業對企業」(Business-to-Business)的電子商務交易額高達二百五十億美元，預計二零零二年會有十三倍以上的升幅，足見電子商務的潛力驚人。」^{xxiv}

^{xxiv} 「節錄自 1999 年 4 月 12 日「香港經濟日報」

- 3.10.9.1. 美國決定在一年多後全國實施「電子數據交換」(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簡稱 EDI), 除了影響美國國內「政府與政府」、「政府與民間」、「民間與政府」各個層面外, 亦影響到國際貿易的運作範式。
- 3.10.9.2. 領導全球第一大企業 AlliedSignal 的「行政總裁」羅利波斯狄 Larry Bossidy」訓令各部門主管:「每一個機構都必須有一個國際網絡策略」(Internet Strategy) xxv。
- 3.10.9.3. 亞馬遜網上書店 (Amazon.com) 創辦人伯索斯 (Jeff Bezos) 獲去年「時代」週刊選為五十大網絡精英之一, 排名十五, 認為「下一步可開拓的網上消費商業是**影視娛樂**、電腦硬件及軟件等商品。」 xxvi
- 3.10.9.4. 香港的「電子商業」起步遠較西方遲, 發展模式亦有異於西方, 政府導向已成了發展「電子商業」的動力來源, 計劃中的「數碼港」只是開始。業界可先行參考兩個半官方機構所提供的「電子商業」服務:
- 3.10.9.4.1. 「香港貿易發展局」有:
- ① 「商貿資訊中心」、
 - ② 「貿發靈」、
 - ③ 「網上交易廣場」及
 - ④ 「EDI 服務中心」;
- 3.10.9.4.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數碼 21 廣場」內有:
- ① 「電子商業中心」、
 - ② 「商業智能中心」、
 - ③ 「企業資源規劃中心」、
 - ④ 「電子社群中心」、
 - ⑤ 「軟件業資訊中心」及
 - ⑥ 「新媒體中心」。
- 「電影服務統籌科」應有效運用資源, 發揮其功能, 為電影業步向「電子商業中心」提供支援和協助。

3.11. 策略性全球推廣及宣傳香港電影製作

3.11.1. 在世界各大城市舉辦香港電影節

『我們一向有在國際市場推廣香港電影, 並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在一九九七年, 我們曾在歐洲及美國 4 個城市舉辦香港電影節, 吸引了超過 7600 名人士入場觀賞。我們會在一九九八年在歐美及澳洲各大城市舉辦香港電

xxv 「節錄自 1999 年 4 月 7 日「香港經濟日報」

xxvi 「節錄自 1999 年 4 月 17 日「香港經濟日報」

影節。』^{xxvii}

在 4 個城市只能吸引超過 7600 名觀眾入場，那就太少了。努力是有，明顯推廣不足，故吸引力不夠。

3.11.2. 鼓勵外地製作人來港攝製電影

- 3.11.2.1. 應實務性長期跟進及宣傳工作，如『在一九九九年的一個國際會議中，推廣香港電影及鼓勵在港攝製電影』。
- 3.11.2.2. 應訂出明確的《在香港拍攝外景的申請程序及規則》及優惠收費標準。
- 3.11.2.3. 把「香港電影製作 1999 電影及錄影業通訊錄」中英文版廣泛寄發給中國內地及海外同業，肯定對投資者及擴展市場有很大幫助。

3.12. 舉辦國際影展盛事

在香港舉辦國際影展可大大提升香港在文化領域的地位，給市民大眾有機會觀賞到世界不同國家、地區、民族的傑作，對提升本地電影製作水平起激勵作用，正是政府設立「電影發展基金」要達到的目標之一：『激勵業界進一步提高本地電影製作及服務質素』。

3.12.1. 第二十三屆「香港國際電影節」

- 3.12.1.1. 「臨時市政局」是舉辦國際電影節的最資深政府機構，在這二十三年裡，理應掌握到舉辦電影節的脈絡，可惜讓市民看到的，頂多是一份片目頗多的節目表。
- 3.12.1.2. 「臨時市政局」並無刻意去推廣每年只有一次的電影節。
- 3.12.1.3. 沒有將具特色的影片「特色化」，大大削減對觀眾的吸引力。
- 3.12.1.4. 還未能使「香港國際電影節」衝出香港、衝出亞洲，如「東京國際電影節」已漸見其特色，甚被全世界年青導演重視。

3.12.2. 舉辦更多類型國際電影節

香港實在具備足夠能力舉辦更多類型化國際電影節，如動畫片項目、電腦特技片項目，或具某一特色的片類，如「中國人在世界各地所拍的電影」項目等。特別類型的國際電影節不一定需要每年舉辦，如兩年一次都可以考慮。

^{xxvii} 錄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

3.13. 舉辦國際電影市場交易會

本會會員早在七十年代開始已【努力不懈，發掘新機會、開發新市場，把香港電影推廣、發行到世界每一角落，替香港賺取大量外匯收入，大大提升了香港地區的生產力及在世界貿易的競爭能力。】

在香港舉辦國際影展及市場交易會除了對『提高香港作為亞太區電影貿易及服務中心的地位』至為重要外，還可將**往外尋找買家**的被動模式變為**向內吸進買家**的主動模式，提高交易成功的機會，對香港電影製作及發行人有莫大好處。

3.13.1. 「香港貿易發展局」

- 3.13.1.1. 本會早於 1993 及 1994 年率先與「貿發局」取得「推廣香港電影工業」的共識，並在 1997 年 6 月成功聯合舉辦首屆「香港國際電影展覽會」；
- 3.13.1.2. 後或因「貿發局」修改其內部政策，本會同意以「支持機構」(Supporting Organizations)之一的名義繼續以『**無私無我之實際行動**』全力支持^{xxviii}1998 年及 1999 年的「香港國際電影展覽會」；
- 3.13.1.3. 以本會會員二十多年以來參予國際電影市場交易會的資深經驗，曾給「香港國際電影展覽會」定位為：
 - 3.13.1.3.1. **三年內**建立具特色的國際電影市場交易會；
 - 3.13.1.3.2. **五年內**成為是亞洲區內最具規模的國際電影市場交易會，繼美國洛杉磯 2 月份的「美國電影交易會」、義大利米蘭 10 月份的「國際電影交易會」、法國康城 5 月份的「電影交易會」後成為**世界第四大國際電影市場交易會**。
- 3.13.1.4. 顯然，第三屆即 1999 年的「香港國際電影展覽會」將可能達不到本會的定位。隨着市場變化，並配合香港、國內及東南亞地區的需求，本會曾建議「香港國際電影展覽會」應具**尖端科技特色**的電影市場交易會，如數碼科技項目、電腦動畫項目、電腦實體特技項目等。
- 3.13.1.5. 因應今年美加及歐洲地區如德國將會大量需求電影「數碼錄像版權」(DVD Rights)，本會已向「貿發局」闡明，可從這方面加強招攬買家來港。
- 3.13.1.6. 「貿發局」應多些與業界相關團體聯繫、多做推廣工作，尤其是開發國內市場，如跟進今年的「成都電視節」、明年的「上海電視節」等。

^{xxviii} 本會永遠名譽會長郭南宏先認為「貿發局」主旨不鮮明，有過河抽板之嫌。

3.13.2. 國內及國際展覽機構

- 3.13.2.1. 隨着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中國內地市場會大幅度開放，國內展覽機構可招攬製片廠、發行商、電視台等來港舉辦市場交易會或洽談會，業界相關團體應加以配合，互相交流。
- 3.13.2.2. 其他國際展覽機構，如歐洲 Reed Midem Organization，亦可招攬電影製片廠、發行商、電視台等來港舉辦富特色的市場交易會，藉此機會，順利打開國內及亞洲市場。

第 4 部份：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

4.1.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既定的工作宗旨及方針

本會堅決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支持推動尊重知識產權教育，支持及推動各種「防止盜用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及「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及非法活動」的相關措施 A 並【經常向會員推介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的概念；建議會員在授權、轉讓或行使各式發行使用權及製造權時應注意的事項。向會員提供各地政府在維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規管及發展狀況。】。

4.2. 一九九八年政府《施政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一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他的第二份政府《施政報告》以「群策群力 轉危為機」為題，訂定了堅毅英明、勇往直前、保持香港穩定繁榮的施政方針：『香港要成為創新科技中心，便必須尊重知識產權。政府決意堅守一個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的知識產權制度。我們一貫的方針，是維持完備的法律架構，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同時加強教育和宣傳，並與內地及各國執法機關和業界建立緊密的聯繫。明年，我們會增撥資源，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非法活動，並會進一步加強公眾教育工作。我們絕不會容忍盜用原創意念的行為。』

4.3. 維護知識產權的基礎及尊重香港電影的來源地

4.3.1. 1997《版權條例》

據摘錄自「知識產權署」1999年4月網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新版權法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全面保護屬認可類別的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同時，亦全面保護電影、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在互聯網向公眾人士播放的作品。一件作品要在香港特區取得版權保護，無須辦理任何手續。此外，世界各地作者的作品，或世界各地首次發表的作品，亦可在香港受到版權保護。』

4.3.2. 確立全面《知識產權登記及註冊》制度

4.3.2.1. 『一件作品要在香港特區取得版權保護，無須辦理任何手續』在數年

前是可行的，但正在急速興起的資訊科技、互動多媒體、網絡電視、數碼傳輸等顯然已不足支持『一件作品要在香港特區取得版權保護，無須辦理任何手續』的實際環境，解釋見【3.8.3 《版權條例》除《平行進口》部份的其餘部份】段。本會認為：**確立全面《知識產權登記及註冊》制度，包括《版權登記》，是維護知識產權的基礎。**

意即是：**版權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登記方可獲得有效保護。**

4.3.2.2. 與此同時，爲了公平合理原則，本會亦認為：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權(PROTOTYPE)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登記方可獲得有效保護。

4.3.2.3. 本會主張**登記**及**註冊**兩者是有分別：

4.3.2.3.1. **登記**具法律效力，但要簡單、明確、快捷、費用低廉：

- ① 原**版權**持有人填具一份簡單表格，列明版權類別及細節，連同樣品，如錄影帶、劇本、唱片、電腦軟件等，向「知識產權署」登記；
- ② 經「知識產權署」審核後，在一定期間內，如一個月、兩個月，向原版權持有人發回『已登記版權紀錄證明書』^{xxix}，等同**版權**出生紙的意義；
- ③ 經**登記**後，相關版權均以此「已登記版權紀錄證明書」爲依歸，達到有法可依、有理可尋、有據可跟；
- ④ 在日後，所有**版權**授權、轉讓、交易出現時，授讓人及承讓人雙方各填具表格向「知識產權署」申報；
- ⑤ 爲確保填報資料正確，所有登記及申報可經公證人認證，如律師、各業界團體^{xxx}等；
- ⑥ 清晰明確的**電影版權鏈鍊**便可建立起來，如美國影片商慣用的「影片鏈鍊」(Film Chain)。

4.3.2.3.2. **註冊**具法律效力，即香港行之已久措施，效果良好，應繼續保持。

4.3.2.4. 簡單明確，所有無形的獨立財產權利：

4.3.2.4.1. **版權**、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權均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登記**方可獲得有效保護。

4.3.2.4.2. 植物品種保護權、外觀設計權、專利權和商標權均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方可獲得有效保護、

實施《**版權登記**》後，所有電影、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在互聯網向公眾人士播放的作品及認可類別的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等等若不根據法例**登記**，這些無形的獨立財產權利有可能或危機成爲

^{xxix} 名字只作解釋用，可日後更正

^{xxx} 如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香港電影導演會等

『公共財產』^{xxxii}(Public Domain)。《知識產權登記及註冊》制度不是一種新制度，在美國行之已久，運作成本低廉，效果良好，亦是美國維護知識產權的基礎，本會稱之為：《美國華盛頓知識產權登記》^{xxxiii}制度。

4.3.3. 《美國華盛頓知識產權登記》制度

在香港實施這套制度有以下好處：

- 4.3.3.1. 公平合理原則 - 一視同仁，符合政府的工作目標：『提供一個具透明度、可預測和均衡的法律和規管架構』
- 4.3.3.2. 有法可依 - 所有知識產權類別均需要經過登記或註冊方可獲得有效保護，納入政府監管行列。人人均可在健全的法治的環境下，依法辦事。
- 4.3.3.3. 有理可尋 - 人人均可隨時向政府清楚查明具法律約束力的所有知識產權類別，全力保障創作人、發明家、開發人、投資者及最終使用者的權益。正好是政府的施政方針：『香港要成為創新科技中心，便必須尊重知識產權。政府決意堅守一個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的知識產權制度。』本會認為《美國華盛頓知識產權登記》制度正是「一個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的知識產權制度」。
- 4.3.3.4. 有據可跟 - 執法人員具充分法律依據的情況下執行職務，不像現存《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引發出來的歪風及混亂：光碟廠才是盜用版權者、販賣盜版光碟者是合法經營者、購買盜版光碟者及最終使用盜版光碟者是合法使用者、正版盜版不分、正邪大聯盟、兵賊一家親、混水摸魚、賊喊捉賊等。
- 4.3.3.5. 實施全面《知識產權登記及註冊》制度後，版權持有人及市民大眾都清楚認識到，版權只分為：經已登記專有版權或非經登記公共財產，最終使用者便可在合法情況下自由選擇所需：
 - 4.3.3.5.1. 具經已登記專有版權的產品或
 - 4.3.3.5.2. 具非經登記公共財產的產品。本會關注一向為業界詬病的《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所引發出來的流弊也可一掃而空。
- 4.3.3.6. 本會為了維護會員的權益，願就具非經登記公共財產概念的電影電視製作，簽發「免責證明書」(Certificate of Disclaimer)」，確保行業繼續有效運作。

^{xxxii} 公眾人士均可共有或擁有

^{xxxiii} 名字只作解釋用，可能與官方公布的用字有出入

4.3.4. 《版權登記》可參照《物業登記》制度的優點

香港「土地註冊處」之《物業登記》制度行之已久，效果良好。

- 4.3.4.1. 《版權登記》採用《美國華盛頓知識產權登記》制度，再參照香港《物業登記》制度的優點，登記有關**版權**授權、轉讓、交易等等，如同一般樓宇買賣登記，是可以制定出一套具透明度、可供公開查閱、**全面有效可行**的《版權登記》制度。
- 4.3.4.2. 本會**承諾**就政府制定一套**全面有效可行**的《版權登記》制度，派出本會資深會員定期與政府相關部門作出實質及多層次對話。

4.3.5. 還我《香港產地來源證》

【MPDA 評核成效機制】得 2 分

「貿易署」為電影出口商簽發的《產地來源加工證》	【可】1 分	【劣】0 分	【可】1 分	2 分
-------------------------	--------	--------	--------	-----

屬劣絕級，太多問題會出現，同時帶來太多不可控制的負面因素，應否決之。

行不正，則言不順。自從港英年代「貿易署」一意孤行、未與本會及業界充分磋商及認同下修改申請產地來源證條例以來，從事香港電影電視產業出口貿易業者只能替在**香港創作、香港出品、香港監製、香港拍攝、香港製造**的**香港電影**或**香港電視**申請到《產地來源加工證》(Certificate of Origin - Processing)，而非原來及應有的《香港產地來源證》(Certificate of Hong Kong Origin)，給電影電視出口貿易商的帶來了無限困擾。本會歷年來對此表示反對及不滿，但都得不到要領。本會堅持理由明確：

- 4.3.5.1. 政府錯誤將在**香港創作、香港出品、香港監製、香港拍攝、香港製造**的**香港電影製作**或**香港電視製作**列為**加工產品**，遺害甚廣：
- 4.3.5.1.1. 侮辱了電影電視出品人、投資者及從業人員的工作成果，與特首董先生領導下的政府施政方針【**尊重電影製作工業、強調電影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貢獻**】背道而馳。
- 4.3.5.1.2. 大大削弱了『香港要成為創新科技中心，便必須尊重知識產權』規劃出來的形象。
- 4.3.5.1.3. 將在**香港創作、香港出品、香港監製、香港拍攝、香港製造**的**香港電影製作**或**香港電視製作**列為**加工產品**，與事實不符，亦違背了公平合理原則。
- 4.3.5.1.4. 錯誤引導了外地入口貿易商或買家認同了香港政府的錯

誤措施。破壞了**香港電影**長期建立起來【深入全世界人民心中的電影】的良好形象及聲譽。

4.3.5.1.5. 錯誤引導了外國政府的關稅人員給**香港電影製作**或**香港電視製作**評估出一項與事實不符或不公平的入口關稅，增加入口貿易商的負擔，間接削弱投資者的回報。

4.3.5.2. 政府公務員隊伍一般對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薄弱，「知識產權署」應儘速提升政府相關部門內各級官員認識、維護及尊重知識產權，從而糾正政府的錯誤：【將在香港創作、香港出品、香港監製、香港拍攝、香港製造的**香港電影製作**或**香港電視製作**列為加工產品】。

4.3.5.3. 本會為了繼續維護會員的權益、維護**香港電影**在【深入全世界人民心中的電影】的良好形象及聲譽。本會只好獨挑大樑，為會員認證及簽發「香港電影產地來源證」、「香港電視產地來源證」等。至今，所有與本會會員有貿易往來的國家及商會均已認可了本會發出的各種證明文件，並經常用來作為入口必備文件及在法庭上作「呈堂證供」，列為維護知識產權的舉證文件。

4.4. 長期推動維護及尊重知識產權的全民運動

長期意思是一年三百六十五日，每日二十四小時，無間斷地去推動這一運動；全民包括行政長官、整個政府公務員隊伍及普羅市民大眾。防止盜用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應以尊重知識產權為基礎，並配合維護知識產權的行動。

要成功維護知識產權，推廣尊重知識產權意識到社會每一角落、每一階層是必須的。

4.4.1. 由小學到大學在學人士

由小培養尊重知識產權是最有效去維護知識產權，詳見【3.5. 萬事應從教育及人才培訓開始】段。

4.4.2. 廣大市民

4.4.2.1. 「知識產權署」應主動大力『提高公眾對保護個人知識產權的意識，使他們尊重別人的權益。』

4.4.2.2. 在電視台播出一兩段宣傳短片是不足夠的。

4.4.2.3. 應把運動推到每一屋邨，廣達尋常百姓家。

4.4.3. 政府公職人員、議員及司法人員再教育

「即使在立法會的休息室內，也可以聽到議員與政府官員提及盜版日劇的劇情，或者是盜版光碟的行情。…當政府官員、立法者以至社會賢達都覺得購買盜版產品，在觀念上是沒有問題時，要香港發展為保護知識產權的先進地區的目標，絕對是遙不可及。」^{xxxiii}馬逢國議員是業界才俊，本會支持他的論調。

4.4.3.1. 政府公務員隊伍一般對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薄弱，「知識產權署」應儘速提昇政府相關部門內各級官員認識、維護及尊重知識產權。

4.4.3.2. 推動尊重知識產權全民運動，應廣及議員及司法人員。

4.4.4. 傳播媒介的功能

傳播媒介對長期推動維護及尊重知識產權運動貢獻良多，但仍應自律。發現部份不負責任報張副刊及雜誌經常報導：

4.4.4.1. 盜版電影光碟影評；

4.4.4.2. 那裡買到盜版遊戲光碟、盜版電腦軟件光碟；

4.4.4.3. 盜版色情光碟評級等。

^{xxxiii} 節錄自 1999 年 1 月「馬逢國議員通訊」

第 5 部份：防止盜用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

5.1. 先達至一個合理的規管架構

政府的工作目標是要『提供一個具透明度、可預測和均衡的法律和規管架構』。但從本會【MPDA 評核成效機制】去評估與行業相關及影響行業日常運作的政府政策及規管，離本會一向要求的高水平 - **全面有效可行**的標準相去甚遠。政府應該：

5.1.1. 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除了【3.4.3. 應大刀闊斧修訂的條例】段外，政府相關部門的主管、專家、學者應該去深思反省：

- 5.1.1.1.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詳見【3.8.2.】段
 - 應是防止盜用版權一套很重要及具指導性的條例，但嚴重的漏洞及錯失實在太多，應作出大幅度修訂及擴大內容，達至**全面有效可行**。
- 5.1.1.2. 《版權條例》除《平行進口》部份的其餘部份，詳見【3.8.3.】段
 - 應與實際環境配合，與急速興起的資訊科技、互動多媒體、網絡電視、數碼傳輸等相輔相成。
- 5.1.1.3. 《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詳見【3.8.4.】段
 - 大刀闊斧修訂，改為：**所有平行進口會構成刑事罪行**。
- 5.1.1.4. 《產地來源加工證》，詳見【4.3.5.】段
 - 還給**香港創作、香港出品、香港監製、香港拍攝、香港製造**的香港電影製作或香港電視製作《香港產地來源證》。

5.1.2. 應變新世紀

除了【3.4.4. 應儘速引入新條例】段外，政府相關部門的主管、專家、學者應該去深思反省：

- 5.1.2.1. 實施《版權登記》，詳見【4.3.2. 確立全面《知識產權登記及註冊》制度】段
 - 清晰明確的**電影版權鏈鍊**便可建立起來，達到有法可依、有理可尋、有據可跟。
- 5.1.2.2. 配合〈打擊盜版大聯盟〉的功能，詳見【5.2.】段
 - 擬定行業內守則，敦促業界自律。

- 5.1.2.3. 將侵犯知識產權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詳見【5.3.1.】段
- **快速檢控**侵犯知識產權者及充公侵犯知識產權者的犯罪得益。
- 5.1.2.4. 立例《禁止攜帶錄影設備進入戲院》，詳見【5.3.2.】段
- 杜絕影片在戲院內放映時被盜錄。
- 5.1.2.5. 實施《售賣光碟發牌》制度，詳見【5.3.3.】段
- 嚴格規定持牌人不可售賣盜版光碟。
- 5.1.2.6. 實施大幅度《徵收光碟出口稅》制度，詳見【5.3.4.】段
- 最終可杜絕盜版光碟走私出口。
- 5.1.2.7. 實施大幅度《徵收光碟入口稅》制度，詳見【5.3.5.】段
- 最終可杜絕盜版光碟走私入口。
- 5.1.2.8. 確立「決戰千里盜用知識產權舉證機制」，詳見【5.3.6.】段
- 最終是要大幅度簡化及快速完成整項舉證程序，嚴打快擊盜用知識產權者。
- 5.1.2.9. 成立「盜用知識產權火速檢控組」，詳見【5.3.7.】段
- 最終是要快馬加鞭，把盜用知識產權者提上法庭。
- 5.1.2.10. 成立「知識產權審裁處」，詳見【5.3.8.】段
- 最終是要速戰速決，把盜用知識產權者繩之於法。
- 5.1.2.11. 配合相關政府部門的職能，詳見【5.4.】段
- 非常重要，缺一不可。

5.2. 配合〈打擊盜版大聯盟〉的行動

〈打擊盜版大聯盟〉(ANTI PIRACY ALLIANCE)是香港註冊一非謀利社團，由香港 16 個影業及業界專業團體組成，其工作宗旨：

- ① 打擊盜用及不合理使用知識產權；
- ② 採取維護知識產權有效行動；
- ③ 推廣尊重知識產權教育。

本會是其中成員之一，內設六個工作小組：

5.2.1. 「媒介小組」

負責對外公關及宣傳事務，推廣尊重知識產權教育。

5.2.2. 「法例檢討小組」

檢討現行法例及敦促政府立例保障知識產權。

5.2.3. 「擬定業內守則小組」

擬定行業守則，敦促業界自律。這是很重要部份，爲了業界自救，應制定更嚴厲的行業操守及守則，不應只關注影片後期製作時可能被盜錄等情況，應包括整體製造、發行及販賣所引起的漏洞。

5.2.4. 「資訊小組」

搜集盜版資料，與「香港海關」及「香港警察」合作。

5.2.5. 「其他界別聯絡小組」

與其他界別版權組保持聯繫及交流合作。

5.2.6. 「游說小組」

負責游說政府及政界人仕。

5.2.7. 再接再厲

爲了防止盜用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可考慮以下工作：

5.2.7.1. 直接向售賣光碟商販店舖發出『經營正版光碟證明書』。

5.2.7.2. 直接向市場發出清晰指引，每一經營電影光碟店舖皆貼上由〈打擊盜版大聯盟〉發出的『**正版電影光碟**』標貼，可配合「知識產權署」的「**正版正貨**」措施。

〈打擊盜版大聯盟〉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召開「打擊盜版大遊行」，發動全港戲院停業一天，喚醒政府關注、喚起廣大市民關注。本會建議政府撥款支援這個組織，長遠看，可替政府省回大量行政開支，對政府有利，對市民大眾也有裨益。

5.3. 明天會更好，創立新機制

爲了更有效防止盜用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本會認爲建立相應的措施是肯定及必須的。

5.3.1. 將侵犯知識產權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本會一向主張在**製造、發行及販賣**層面上侵犯知識產權實施嚴刑峻法、速戰速決，將侵犯知識產權者繩之於法。

- 5.3.1.1. 現時的《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出現嚴重漏洞及錯失甚多，其中包括：
 - 5.3.1.1.1. 保障不到合法經營者，
 - 5.3.1.1.2. 不能直接打擊或杜絕非法經營者。
- 5.3.1.2. 現時的《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的嚴重漏洞及錯失包括直接或間接鼓勵了盜用知識產權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與《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的精神背道而馳。
- 5.3.1.3. 將侵犯知識產權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有以下好處：
 - 5.3.1.3.1. 快速檢控侵犯知識產權者；
 - 5.3.1.3.2. 充公侵犯知識產權者的犯罪得益；
 - 5.3.1.3.3. 因屬嚴重罪行，侵犯知識產權者的「保持緘默的權利」會被廢除，可將幕後主腦一網打盡。
 - 5.3.1.3.4. 「香港警察」的**巡查、持續及後援功能**可以介入，因「香港海關」的突擊、偶一為之、或間歇搜查及掃蕩已不能阻嚇及制止侵犯知識產權者侵權行為。
 - 5.3.1.3.5. 「香港警察」可以介入日益嚴重的上門兜售及經電腦網絡銷售盜版光碟及侵權物品。
- 5.3.1.4. **最終可杜絕製造、發行及販賣盜版光碟及侵權物品。**

5.3.2. 立例《禁止攜帶錄影設備進入戲院》

即時立例《禁止攜帶錄影設備進入戲院》，杜絕影片在戲院內放映時被盜錄。本會深信同業協會「香港戲院商會」會全力配合政府相關的條例，增設必要的設備及管理。

5.3.3. 實施《售賣光碟發牌》制度

本會建議由「工商局」立例，實施《**售賣光碟發牌**》制度，如同旅行社發牌登記制度，以後任何人售賣光碟，必須向政府領取特別營業牌照，納入由政府監管。若任何人無牌售賣光碟，不論光碟是否正版或盜版，一律違反法例，並可即時檢控，實施這制度有以下好處：

- 5.3.3.1. 制度**嚴格規定持牌人**：
 - 5.3.3.1.1. **不可售賣盜版光碟**；

- 5.3.3.1.2. 隨時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證明貨物來源、持貨量、銷售量等，以備執法人員隨時『查牌』；
- 5.3.3.2. 執法人員有法可依、有理可尋、有據可跟；
- 5.3.3.3. 提高執法效率，可解決如何在現場辨別正版或盜版光碟的技術問題；
- 5.3.3.4. 令市民大眾及最終使用者很容易識別：
 - 5.3.3.4.1. 已領牌售賣正版光碟店舖、
 - 5.3.3.4.2. 無牌售賣盜版光碟店舖；
- 5.3.3.5. 警察巡查時，可隨時進入售賣光碟店舖「查牌」；
- 5.3.3.6. 『小販管理隊』亦可隨時介入街頭擺賣的無牌小販，可能涉及販賣盜版光碟；
- 5.3.3.7. 最終可杜絕盜版光碟及侵權物品在市面及大街小巷流通。

5.3.4. 實施大幅度《徵收光碟出口稅》制度

政府、業界及有識之士不防齊來認清楚一個事實。其實盜用光碟版權者從來就沒有重視香港本地市場，在他們非法製造、非法授權製造及非法運送每款數以百萬計、千萬計盜版光碟的過程中，給「香港留下一點面子，順路或順便」放下每款壹兩萬張盜版光碟，他們「義無反顧地面向祖國」，他們的對象是可愛的祖國同胞，他們的目的地是中國內地市場。

- 5.3.4.1. 「順路或順便」放下每款壹兩萬張盜版光碟已足使香港暴雨成災、血流成河。雖然「香港海關」傾全力掃蕩盜版光碟，居然「愈掃愈有、愈清愈多」，至今香港電影業陷於崩潰狀態。
- 5.3.4.2. 加上業界本身歪風熾烈，正版盜版不分、正邪大聯盟、兵賊一家親、混水摸魚、賊喊捉賊等，藉着《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的嚴重漏洞及錯失，公然「賣紙仔」^{xxxiv}給「合法經營者」，至此香港電影業已達到無藥可救的地步，只等待死神的降臨。
- 5.3.4.3. 香港海岸線這麼長，根本沒可能杜絕盜版光碟走私客。
- 5.3.4.4. 既然《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等如「管制光碟廠」，唯有「以毒攻毒」策略，由政府嚴格監管生產數量及嚴格監管出口量。
- 5.3.4.5. 本會建議由「工商局」立例，實施大幅度《徵收光碟出口稅》制度，如每張光碟出口，徵收光碟出口稅 10 元。以後任何人出口光碟，必須向政府繳納光碟出口稅，光碟生產數量及出口數量，納入由政府嚴格監管。若任何人出口光碟，沒有按規定向政府繳納光碟出口稅，不論光碟是否正版或盜版，一律違反法例，並可即時檢控。實施大幅度《徵收光碟出口稅》制度有以下好處：

^{xxxiv} 由版權持有人胡亂簽出「製造光碟授權書」，價錢由數萬至數十萬

- 5.3.4.5.1. 每年可給政府庫房帶來**430多億元^{xxxv}稅項收入而無損民生**，此數字基於150條光碟生產線，每條生產線每日平均生產80,000光碟計；
 - 5.3.4.5.2. 只向出口光碟徵稅，供應本地市場用的正版光碟不用徵稅，**無損市民大眾的利益**；
 - 5.3.4.5.3. 減低及減慢政府向影響民生的項目加稅或徵稅，大大舒緩市民大眾的生活壓力，增加社會和諧；
 - 5.3.4.5.4. 可讓政府考慮從大筆稅項收入撥出更多資源，資助香港電影業長遠及健康發展；
 - 5.3.4.5.5. 大幅度減低盜版光碟在本港的流通量；
 - 5.3.4.5.6. 大幅度增加盜用光碟版權者的經營成本，迫使盜版光碟的價格與本港戲院票價相接近，使過往大批購買盜版光碟者及最終使用盜版光碟者回到戲院去，增加戲院票房收入；
 - 5.3.4.5.7. 大幅度增加盜用光碟版權者的經營成本及大幅度減低**盜版光碟**的流通量，間接幫助了**大幅度減低盜版光碟在中國內地的流通量**，亦幫助了中國內地保護知識產權；
- 5.3.4.6. **最終可杜絕盜版光碟走私出口。**

5.3.5. 實施大幅度《徵收光碟入口稅》制度

走私入口盜版遊戲光碟、盜版電腦軟件光碟、盜版色情光碟、盜版日劇等一如上【5.3.4. 實施大幅度《徵收光碟出口稅》制度】段，同出一撤。盜用光碟版權者非法運送每款數以百萬計、千萬計盜版光碟的過程中，「順路或順便」放下每款壹兩萬張盜版光碟。

- 5.3.5.1. 既然《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的嚴重漏洞及錯失，唯有「以毒攻毒」策略，由政府嚴格監管光碟入口量。
- 5.3.5.2. 本會建議由「工商局」立例，實施大幅度《徵收光碟入口稅》制度，如每張光碟入口，**徵收光碟入口稅10元**。以後任何人入口光碟，必須向政府繳納光碟入口稅，光碟入口數量，納入由政府嚴格監管。若任何人入口光碟，沒有按規定向政府繳納光碟入口稅，不論光碟是否正版或盜版，一律違反法例，並可即時檢控，實施這制度的好處如上【5.3.4.實施大幅度《徵收光碟出口稅》制度】段所述相同；
- 5.3.5.3. **最終可杜絕盜版光碟走私入口。**

^{xxxv} 10元×150(條光碟生產線)×80,000(每條光碟生產線每日平均生產光碟量)×365(每年日數)=43,800,000,000元

5.3.6. 確立「決戰千里盜用知識產權舉證機制」

5.3.6.1. 目前「香港海關」的舉證程序非常繁複，擾民煩民，且無實際需要，大量浪費政府人力資源、政府公帑及納稅人的金錢，但又不能快速地把盜用知識產權者提出檢控，令侵權者逍遙法外，並有充裕時間再進行侵權活動，與執法人員角力。就算政府立下更嚴厲的條例，也於事無補。

5.3.6.2. 「香港海關」應認真真檢討現行的舉證程序。

5.3.6.3. 本會提出的『決戰千里盜用知識產權舉證機制』^{xxxvi}用心良苦，具智慧、謀略與行動三者兼備，最終是要大幅度簡化及快速完成整項舉證程序，嚴打快擊盜用知識產權者。

5.3.7. 成立「盜用知識產權火速檢控組」

火速，極快也。本會建議由「律政司」的「刑事檢控科」另成立『盜用知識產權火速檢控組』^{xxxvii}，大幅度簡化及快速辦理檢控程序。現時排期過久、過長，無法在短期內把侵權者繩之於法，令侵權者逍遙法外，並有充裕時間再進行侵權活動，與執法人員角力。就算政府立下更嚴厲的條例，也於事無補。

配合「香港海關」的『決戰千里盜用知識產權舉證機制』，大幅度簡化及快速完成整項舉證程序，最終是要快馬加鞭，把盜用知識產權者提上法庭。

5.3.8. 成立「知識產權審裁處」

本會建議由「司法機構」另設『知識產權審裁處』^{xxxviii}，如「土地審裁處」，可集中及加速加快審理與盜用知識產權相關的案件。如現時「刑事流動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需要 90 天至 101 天不等^{xxxix}，那實在太慢了。

配合「刑事檢控科」的『盜用知識產權火速檢控組』有效運作，最終是要速戰速決，把盜用知識產權者繩之於法。

^{xxxvi} 名字只作解釋用，可日後更正

^{xxxvii} 名字只作解釋用，可日後更正

^{xxxviii} 名字只作解釋用，可日後更正

^{xxxix} 「司法機構」1999 年 4 月份網頁

5.4. 配合相關政府部門的職能

防止盜用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不可能是個人力量或個別政府部門可以做得到，配合相關政府部門的職能，非常重要，缺一不可。

5.4.1. 「教育署」

「教育署」1999年4月份網頁：『一九九三年九月，香港政府出版了《香港學校教育目標》，列明香港學校教育的基本目標是：“令每個兒童的潛能得以發展，日後成爲一個有獨立思考能力，關心社會，具備知識和技能，懂得待人處事的公民。”』

就防止盜用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方面，「教育署」應把**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概念編入常規學校課程內，如公民教育、「經濟及公共事務」等科，「知識產權署」應全力協助。

另詳見【3.5.萬事應從教育及人才培訓開始】段。

5.4.2.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1999年4月份網頁：『我們承諾，必定會：緊密依隨社會的品味和道德尺度考慮各有關事宜…協助推動電影業發展；確保本處監管機制可充分配合社會需要、科技發展，以及海外的做法；和不斷提高本處專業水準。信念 - 言論自由與社會責任；專業水準；公正不偏；透明公開；積極回應；優質服務。』

表面看來，「影視處」好像與**防止盜用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拉不上甚麼關係，其實不是，「影視處」是眾多政府部門中，最瞭解電影行業的運作。『**電影服務統籌科**』正好發揮其功能，**爲電影業提供支援和協助**，並在政府政策層面上，提出策略性建議及可行有效的措施。

5.4.3.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1999年4月份網頁：『按照最高的國際標準保護知識產權，使香港繼續成爲一個發揮創意和才華的地方。爲市民提供高質素和迅捷的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的註冊服務。提高公眾對保護個人知識產權的意識，使他們尊重別人的權益。』

另詳見：

- 【4.4.2. 廣大市民】段及
- 【4.4.3. 政府公職人員、議員及司法人員再教育】段。

5.4.4. 「香港海關」

「香港海關」1999年4月份網頁：『本署承諾保護知識產權及偵查侵犯版權和商標以及附有虛假商品說明的貨物的有關活動，並與本地及海外組織合力以打擊盜版和冒牌活動。』

另詳見：

- 【5.3.3. 實施《售賣光碟發牌》制度】段、
- 【5.3.4. 實施大幅度《徵收光碟出口稅》制度】段、
- 【5.3.5. 實施大幅度《徵收光碟入口稅》制度】段及
- 【5.3.6. 確立「決戰千里盜用知識產權舉證機制」】段。

綜合以上所述，「香港海關」應：

- 5.4.4.1. 加強能力，堵截走私盜版光碟出口及入口；
- 5.4.4.2. 快速完成整項舉證程序，詳見【5.3.7. 成立「盜用知識產權火速檢控組」】段；
- 5.4.4.3. 現時「香港海關」職能，只可能採取突擊、偶一為之、或間歇性搜查及掃蕩，沒可能天天派出二三百小隊關員去搗破售賣盜版光碟店舖或盜版光碟工場。所以應全力去：
 - 5.4.4.3.1. 配合「香港警察」的巡查功能，撲滅市面及大街小巷流通的盜版光碟；
 - 5.4.4.3.2. 配合「香港警察」的持續及後援功能。每當「香港海關」掃蕩完售賣盜版光碟店舖黑點，正藉關員收隊後，這些售賣盜版光碟店舖即肆無忌憚地照常大放光明營業，侵權行為依然沒完沒了。

5.4.5. 「香港警察」

「香港警察」1999年4月份網頁：『為確保社會安穩，香港警隊務必：維護法紀、維持治安、防止及偵破罪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與市民大眾及其他機構維持緊密合作和聯繫、凡事悉力以赴，力求做得最好、維持市民對警隊的信心。』

在打擊盜用知識產權行動中，警方鮮有介入、視若無睹，好像聽不到、看不見，造成了一個很可怕現象：雖然「香港海關」時有大舉出動掃蕩售賣盜版光碟店舖黑點，但每當「香港海關」收隊後，這些售賣盜版光碟店舖即肆無忌憚地照常大放光明營業，正所謂「愈掃愈有、愈清愈多」，侵權行為依然沒完沒了。

防止盜用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香港警察』的力量及參予是必須的。

另詳見：

- 【5.3.1. 將侵犯知識產權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段及、
- 【5.3.3. 實施《售賣光碟發牌》制度】段。

- 5.4.5.1. 「香港警察」的巡查、持續及後援功能正可補「香港海關」的不足；
- 5.4.5.2. 巡查時，可隨時進入售賣光碟店舖「查牌」；
- 5.4.5.3. 『小販管理隊』亦可隨時介入街頭擺賣的無牌小販，可能涉及販賣盜版光碟及侵權物品；
- 5.4.5.4. 並可以介入日益嚴重的上門兜售及經電腦網絡銷售的盜版光碟及侵權物品。

5.4.6.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1999年4月份網頁：『廉政公署致力維護本港公平正義，安定繁榮，務必與全體市民齊心協力，堅定不移，以執法、教育、預防三管齊下，肅貪倡廉。』

「廉政公署」應定出一套清晰明確的機制，保護及防止海關人員及其執法人員在執行涉及巨大金錢利益職務時，如搜查盜版光碟廠、掃蕩零售光碟黑點等，避免墜入行賄受賄、貪污舞弊、防礙司法公正的圈套裡。

第 6 部份： 工商局在一九九九年二月發出的「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增添的法律工具」諮詢文件

6.1.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的立場

6.1.1. 宏觀層面

配合政府的政策及施政方針：

- 6.1.1.1. 『香港要成為創新科技中心』；
- 6.1.1.2. 『鞏固香港作為世界主要電影製作中心和出口地的地位』；
- 6.1.1.3. 『政府決意堅守一個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的知識產權制度』；
- 6.1.1.4. 『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非法活動，並會進一步加強公眾教育工作。我們絕不會容忍盜用原創意念的行為』。

6.1.2. 微觀層面

配合整體行業的運作及發展：

- 6.1.2.1. 服務會員及為業界請命，以期造福整個電影業，惠及香港市民；
- 6.1.2.2. 藉本會會員的專業知識、資深經驗及政府的力量，制定一套**全面有效可行**的政策及法例，維護電影業的權益；
- 6.1.2.3. 善意勸諫及實務批評政府的措施、程序、規管等。

6.1.3. 打擊侵犯知識產權

經分析後，發現了很多問題。

6.1.3.1. 「立法會」的責任

- 6.1.3.1.1. 議員們有沒有認真去履行議員的神聖職責 - 以民為本、為民請命、造福香港？
- 6.1.3.1.2. 或議員們終日只為了牛李黨爭，經常進行「檯底交易」，不理民間疾苦？
- 6.1.3.1.3. 議員們有沒有認真去清楚瞭解及審議條例草案？
- 6.1.3.1.4. 或議員們只是敷衍了事，盲目通過具嚴重漏洞及錯失的

條例，明顯如：

- 保障不到合法經營者，又不能直接打擊或杜絕非法經營者的《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 直接或間接鼓勵了盜用電影版權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的《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

6.1.3.1.5. 議員們有沒有以身作則去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

- 「即使在立法會的休息室內，也可以聽到議員與政府官員提及盜版日劇的劇情」竟然出現在立法會的休息室。

6.1.3.2. 政府的責任

6.1.3.2.1. 政府有沒有『決意堅守一個符合最高國際標準的知識產權制度…維持完備的法律架構，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同時加強教育和宣傳…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非法活動』？

6.1.3.2.2. 據坊間傳聞，某些政府官員，包括高層警務人員，表示如果政府過份嚴厲去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非法活動，侵權者會轉向其他非法活動，使其他罪案急遽上升。這是政府部份官員極不負責任的提法，但本會不排除政府部份官員或會有此論調。

6.1.3.2.3. 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經常檢討、糾正錯誤的運作。為什麼不大刀闊斧去修訂嚴重漏洞及錯失的條例，明顯如：

- 保障不到合法經營者，又不能直接打擊或杜絕非法經營者的《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 直接或間接鼓勵了盜用電影版權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的《版權條例》只限《平行進口》部份？

6.1.3.2.4. 「香港警察」務必：維護法紀、維持治安、防止及偵破罪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但在打擊盜用知識產權行動中，警方鮮有介入，好像聽不到、看不見；巡經售賣盜版光碟店舖時，竟然視若無睹。

6.1.3.2.5. 「保安局」與「工商局」有沒有認真互相協調及採取跨部門合作？如警察巡查時，可隨時介入侵犯知識產權的罪案。

6.1.3.2.6. 官員們有沒有以身作則去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

6.1.3.3. 司法機構的責任

6.1.3.3.1. 司法人員有沒有認真去理解、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

6.1.3.3.2. 有沒有以嚴刑峻法、速戰速決，將侵犯知識產權者繩之於法？

6.1.3.4. 經營者的責任

6.1.3.4.1. 整體製造、發行及販賣光碟都存着很多嚴重問題。

6.1.3.4.2. 業界本身歪風熾烈，正版盜版不分、正邪大聯盟、兵賊

一家親、混水摸魚、賊喊捉賊等，藉着《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的嚴重漏洞及錯失，公然「賣紙仔」、簽出無版權的授權書等。

6.1.3.5. 消費者的責任

6.1.3.5.1. 在以上種種因素及問題籠罩下，懲罰購買盜版光碟者及最終使用盜版光碟者頗具爭議！

6.1.3.5.2. 本會抱着同情諒解、寬容但積極的態度去處理這個光怪陸離的現象，因為我們的：

- ① 法例不健全 - 政府未能提供『一個具透明度、可預測和均衡的法律和規管架構』；
- ② 道德教育失敗；
- ③ 社會風氣不良；
- ④ 業界本身歪風熾烈，錯誤引導消費者；
- ⑤ 相關的問題機構嚴重失職及失責。

6.2. 制定中長期措施

知識產權的重要性等同個人私有財產、私有業物。政府必須制定中長期全面有效可行的政策及措施去：

- 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及
- 防止盜用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

6.2.1. 中央統籌及決策機制

在長遠而言，中央統籌及決策機制應主動介入維護知識產權及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工作，以配合【推動香港成為大中華區內一多元化服務及高新科技中心】的政策。

隨着全球高新科技的發展，知識產權定會日益複雜，中央應該考慮成立具決策職能的『知識產權局』^{x1}，專職負責制定、執行、登記及維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及法例。

6.2.2. 協調「保安局」與「工商局」

6.2.2.1. 本會發現，在眾多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行動中，「工商局」及「保安局」

^{x1} 名字只作解釋用，可日後更正

並沒有相互協調，間接給侵犯知識產權者火上加油，造成影音業無可估計的損失，嚴重影響香港在國際上的聲譽，使特區政府蒙羞。

6.2.2.2. 「香港海關」已在不同公開場合表明：

6.2.2.2.1. 他們與「香港警察」長久以來已保持合作，但打擊侵犯知識產權是他們的職權，因為嚴重錯漏的《防止盜用版權條例》授予他們權力。

6.2.2.2.2. 就算將來將侵犯知識產權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也不等如「香港警察」可以介入。

6.2.2.3. 「香港警察」在眾多「香港海關」掃蕩售賣盜版光碟店舖的行動中鮮有介入、視若無睹，經常在售賣盜版光碟店舖擦身而過，好像看不見，造成了一個很可怕現象。

6.2.2.4. 事實證明，現時「香港海關」職能已無能力應付已面臨災害性的盜版光碟，數量之多、覆蓋面之廣已無法統計。

6.2.2.5. 事實證明，要全面打擊侵犯知識產權，『香港警察』的**力量及參予是必須的**，亦是無可避免的。

6.2.2.6. 「工商局」及「保安局」應該放下成見、面對現實，為香港大局着想，好好去協調兩局的功能，才是業界之福、市民大眾之福。

6.3. 諮詢文件 - 方案 1

『將盜版及偽冒商標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之內』

詳見【5.3.1. 將侵犯知識產權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段。是整份諮詢文件最具新意及有效力的部份。但應連同：

➤ 【5.1.1. 「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段及

➤ 【5.1.2. 應變新世紀】段

所提各項一起實施。

還應注意，介入『香港警察』的巡查、持續及後援功能是必須的。

☞ MPDA 意見

本會贊成及支持整項方案 1。並支持把侵犯知識產權列入附表 1 的罪行如謀殺、綁架、販毒、經營賣淫場所等罪行。

6.4. 諮詢文件 - 方案 2

『修訂《版權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規定從侵犯知識產權罪行所得的犯罪得益須予充分。』

與方案 1 相比，明顯寬鬆。寬鬆是「防止盜用及不合理行使知識產權」的大忌，與本會主張【在製造、發行及販賣層面上侵犯知識產權實施嚴刑峻法、速戰速決，將侵犯知識產權者繩之於法】不符。

☞ MPDA 意見

本會反對及不支持方案 2。

6.5. 諮詢文件 - 方案 3

『就侵犯版權及商標罪行實施強制性或標準刑罰』

與方案 2 相比，更無新意，且反其道而行。區區小額罰款涉及數以億元計金錢利益的侵犯知識產權，簡直是恆河星數，反而對侵犯知識產權者寵愛有加，間接鼓勵侵犯知識產權者大展拳腳，使「香港」變成「盜版港」。

☞ MPDA 意見

本會反對及不支持方案 3。

6.6. 諮詢文件 - 方案 4

『對多次用作盜版或偽冒商標活動的處所施行封閉令』

表面嚴格，實際行不通；是紙上談兵、糖衣包毒藥的方案。聰明及有計劃的侵犯知識產權者，怎可能會給執法者拘控超過兩次，並裁定有罪，還是原地踏步，等待法庭來施行封閉令！

☞ MPDA 意見

本會反對及不支持方案 4。

6.7. 諮詢文件 - 方案 5

『對用以進行盜版或偽冒商標活動的處所頒布即時封閉令』

與方案 4 相比，較為實效及可行，是整份諮詢文件第二可取部份。但考慮業主的應有權益，本會建議如下：

『在首次定罪後即時封閉有關處所，並維持封閉一段短時間，如一星期、兩星期。有關業主不會獲得賠償。』但應連同：

- 【5.1.1. 「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段及
- 【5.1.2. 應變新世紀】段

所提各項一起實施。

應特別注意時間效益，即由「決戰千里盜用知識產權舉證機制」搜集證據，至「盜用知識產權火速檢控組」提出檢控，最後由「知識產權審裁處」判決，**整個過程速戰速決**。本會一向主張在製造、發行及販賣層面上侵犯知識產權實施嚴刑峻法、速戰速決，將侵犯知識產權者繩之於法。

☞ MPDA 意見

本會贊成及支持方案 5 但修訂如上所述。

6.8. 諮詢文件 - 方案 6

『禁止在戲院內盜錄上映電影』

是業界一向要爭取立法的，是整份諮詢文件第三可取部份。但應連同：

- 【5.1.1. 「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段及
 - 【5.1.2. 應變新世紀】段
- 所提各項一起實施。

☞ MPDA 意見

本會贊成及支持整項方案 6。

6.9. 諮詢文件 - 方案 7

『禁止攜帶錄影設備進入戲院』

也是業界一向爭取立法的，此方案與方案 6 相輔相成，是整份諮詢文件第四可取部份，但應連同：

- 【5.1.1. 「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段及
 - 【5.1.2. 應變新世紀】段
- 所提各項一起實施。本會深信同業協會「香港戲院商會」會全力配合政府相關的條例，增設必要的設備及管理。

☞ MPDA 意見

本會贊成及支持整項方案 7。

6.10. 諮詢文件 - 方案 8

『施加消費者的法律責任』

懲罰購買侵權貨品者及最終使用侵權貨品者甚具爭議，本會同意及反對的意見都有，是整份諮詢文件第五可取部份。

6.10.1. 消極反對

【6.1.3. 打擊侵犯知識產權】段提出了各方面的責任，包括：「立法會」的責任、政府的責任、司法機構的責任、經營者的責任等。

在社會現時情況下、在這些責任撇引出來的瑕疵及問題沒得到妥善解決之前，貿貿然施加消費者某些法律責任，對廣大消費者極不公平，違背了『一個具透明度、可預測和均衡的法律和規管架構』的原則。本會抱着同情諒解、寬容但積極的態度去處理這個光怪陸離的現象，因為我們的：

- ① 法例不健全
- ② 道德教育失敗
- ③ 社會風氣不良
- ④ 業界本身歪風熾烈
- ⑤ 相關問責機構嚴重失職失責。

本會曾就這問題在 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 月期間向公眾人士發出問卷調查，收回結果如下：

- 67% 反對懲罰購買盜版光碟者；
- 33% 同意懲罰購買盜版光碟者。

☞ MPDA 意見

在社會現時情況下，本會反對及不支持方案 8，但同意即時充公侵權貨品。

6.10.2. 積極贊成

當我們的社會步入公平合理的體制、當【6.1.3. 打擊侵犯知識產權】段提出各方面的責任掀引出來的瑕疵及問題得到妥善解決，並連同：

➤ 【5.1.1. 「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段及

➤ 【5.1.2. 應變新世紀】段

所提各項一起實施後，消費者仍然去購買侵權貨品，如盜版光碟，購買侵權貨品者及最終使用侵權貨品者應該承擔一定的責任。

就承擔一定的責任上，本會認為應由懲罰改為教育，最有益及有建設性。因此本會反對及不支持任何形式的懲罰，包括定額罰款、刑事檢控等，但全力支持教育購買侵權貨品者 - 教育「可能將來當家作主的年青人」。

本會建議，執法人員可向“當場捕獲”正在購買侵權貨品者發出『強制教育』傳票及即時充公侵權貨品，如「交通警員」向違例駕車人士發出定額罰款告票，方法如下：

- 6.10.2.1. 屬學生身份的，包括小學、中學及大專學生，一律交回所就讀學校接受另外不少過 4 小時『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課程』，這些課程應由學校主任級或以上教師執行；
- 6.10.2.2. 成年人一律到由「教育署」指定的機構^{xii}接受不少過 4 小時『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課程』，這些課程應由「教育署」認可人士^{xiii}執行；
- 6.10.2.3. 年長者及年幼者則豁免。

本會承諾，如日後政府為了施行『強制教育』制度就而設計不少過 4 小時『維護和尊重知識產權課程』，本會全力協助及委派本會持碩士學位會員或持「教育文憑」會員與「教育署」作出實質及深層次相討。

☞ MPDA 意見

在社會已改善情況下，本會贊成及支持方案 8 但修訂如【6.10.2. 積極贊成】段所述。

^{xii} 如「社會服務聯會」或其他慈善團體、非謀利團體

^{xiii} 如註冊教師、持大學學位教育工作者

6.11. 諮詢文件 - 方案 8(a)

『管有侵犯版權物品的定額罰款』

本會立場，在【6.10. 諮詢文件 - 方案 8】段已說明清楚，既然已有方案 8 或實施部份方案 8，這方案顯然是畫蛇添足，且會引來反效果，如【6.5. 諮詢文件 - 方案 3】所述。

☞ MPDA 意見

本會反對及不支持方案 8 (a)，但同意即時充公侵權貨品。

6.12. 諮詢文件 - 方案 8(b)

『訂立進出口侵權物品的邊境走私罪行』

一如【6.11. 諮詢文件 - 方案 8(a)】段所述，本會立場，在【6.10. 諮詢文件 - 方案 8】段已說明清楚，既然已有方案 8 或實施部份方案 8，這方案顯然是畫蛇添足。

☞ MPDA 意見

本會反對及不支持方案 8(b)，但同意即時充公侵權貨品。

6.13. 諮詢文件 - 方案 8(c)

『重訂有關管有侵權物品罪行的條文』

與方案 8(a)及方案 8(b)相比，較實質及可行，是整份諮詢文件第六可取部份，但應連同：

- 【5.1.1. 「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段及
 - 【5.1.2. 應變新世紀】段
- 所提各項一起實施。

應特別注意時間效益，即由「決戰千里盜用知識產權舉證機制」搜集證據，至「盜用知識產權火速檢控組」提出檢控，最後由「知識產權審裁處」判決，整個過程速戰速決。本會一向主張在**製造、發行及販賣**層面上侵犯知識產權實施嚴刑峻法、速戰速決，將侵犯知識產權者繩之於法。

☞ MPDA 意見

本會贊成及支持方案 8(c)。

6.14. 結論

再強調，在現時情況下，本會『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立場：在**製造、發行及販賣**層面上侵犯知識產權實施嚴刑峻法、速戰速決，將侵犯知識產權者繩之於法；在**消費者**層面上，本會抱着同情諒解的態度去啓導及教化最終使用侵權貨品者。

第 7 部份：後記

1. 本建議只集中討論電影製作及發行業，無涉及其他相關行業，如廣播業、電訊業、出版業、唱片業、電腦業等。
2. 本會公開本文件，歡迎任何形式翻印、轉載、節錄、傳閱、翻譯等而不需事前知會本會，但應註明出處。
3. 本會及撰寫人力求本文內容資料正確，如仍發現謬誤，請即指正，謹致謝意。
4. 本會及撰寫人絕無影射任何人之意圖，只就相關規管、政策、措施、個案、事件等作出論述。如任何人閱後有所不安，不是本會及筆者原來意願，謹此致歉。
5. 本會資源有限，經費不足，未能就技術方面向政府及業界提出建議，深表遺憾。希望各相關專家學者可彌補這方面的缺失。但本會承諾，如日後有較充裕資源，或得到非經常性捐助或撥款，本會會另聘專才，包括法律專家、科研專家等，聯同本會資深會員，就個別議題，擬訂更詳細、涉及技術方面的建議。

撰寫：黎幸麟、舒達明

審閱：黃百鳴

資料搜集：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秘書處

聯絡：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 383-389 平安大廈四字樓十九室

電話：2710 9377

傳真：2710 8337

電子郵件：mpda@hongkong.com